

12-1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法 務 部 單 位 預 算



法 務 部 編



# 法 務 部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 . . .	1 — 3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 . . .	31 — 3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 . . .	33 — 3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 . . .	37 — 4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44 — 6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65 — 6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 . . .	70 — 7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 . . .	72 — 73
(六)人事費彙計表 . . . . .	7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76 — 7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7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 . . .	80 — 8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 . . . .	82 — 8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 . . .	84 — 8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 . . .	8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 . . .	90 — 101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 . . .	102 — 105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 . . .	106 — 107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 . . .	108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 . . . .	110 — 115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	116 — 150



# 總 說 明



#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法務資訊及資安規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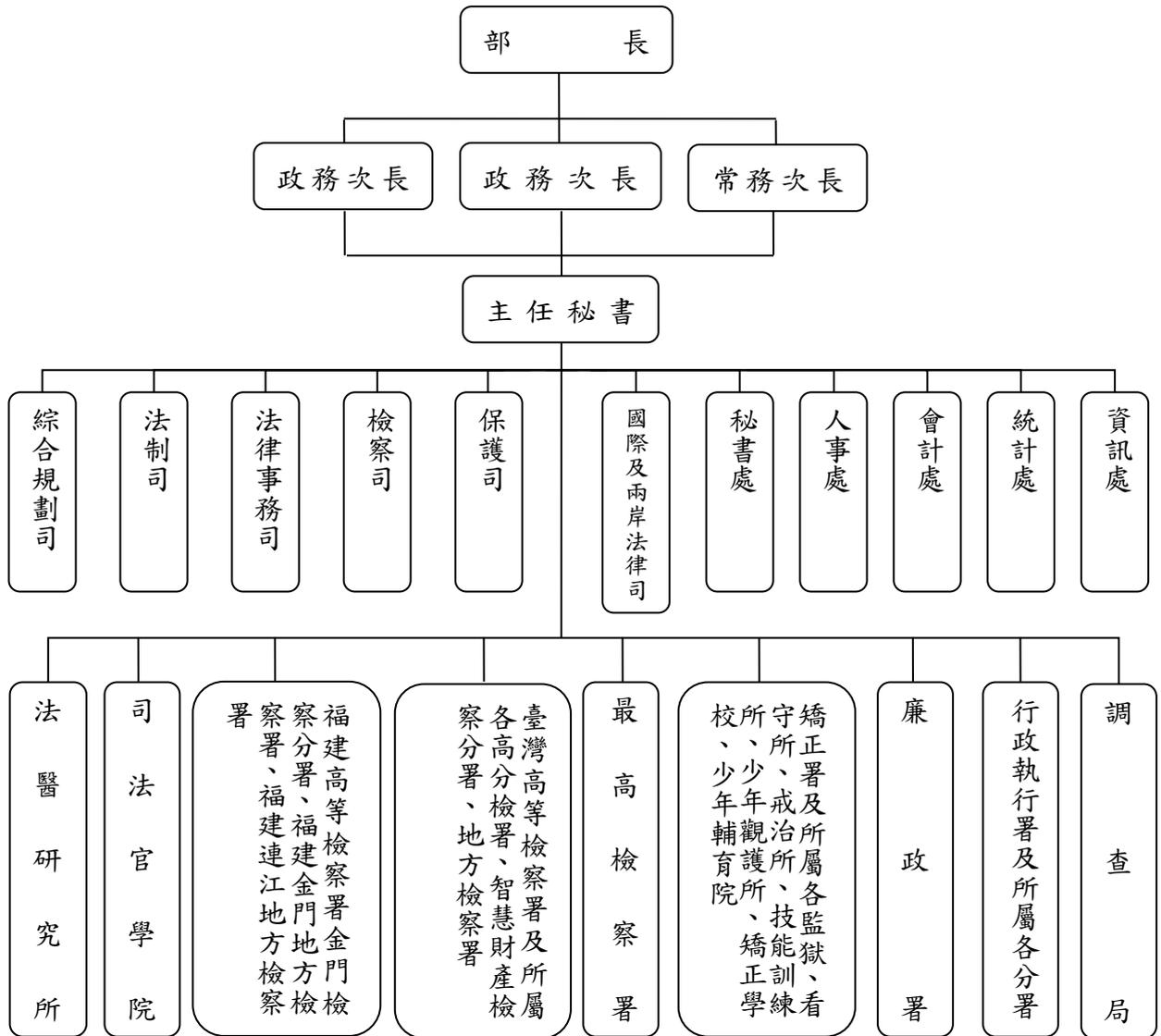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 合 規 劃 司：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彙編及本部暨所屬業務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等事項。
2. 法 制 司：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議之法制協助、本部主管法規之法制諮商及彙整管制、本部訴願案件之審議及決定、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3. 法 律 事 務 司：民法、信託法、財團法人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鄉鎮市調解條例、仲裁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規之制定、修正、推動等相關事項；各機關之法規諮商。
4. 檢 察 司：規劃檢察制度及檢察人事、督導檢察行政業務、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在職訓練、刑法及刑事特別法等法規之研修、律師及法醫師法規之研修與證照審核等相關事宜。
5. 保 護 司：規劃督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犯罪預防、法律推廣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業務。
6.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之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修、跨國移交受刑人業務、參與並出席國際組織及會議、提供經貿法律談判法律諮詢、洗錢防制之國際合作、涉外法律服務業諮商。
7. 秘 書 處：辦理文書、庶務、出納、營繕、財產、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等事項。
8. 人 事 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 會 計 處：會計制度法規之研擬，歲入、歲出、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 統 計 處：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研擬，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1. 資 訊 處：法務業務自動化及流程合理化之規劃、開發、推動、管理、考核及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稽核等事項。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明細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4	244	4	4	9	10	4	4	7	7	18	18	3	3	289	290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89 人，較上年度減列工友 1 人。

#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保護、矯正、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為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本部將持續推動司改、全力反毒、打擊犯罪、保障人權、完備法制、精進矯正處遇、擴大司法保護、推動司法互助、強化廉政治理、深化調查作為、加強行政執行，並以實踐司法改革、強力掃蕩毒品、打擊組織犯罪及跨境詐騙、落實洗錢防制、加速獄政革新等為施政重點，以期營造一個讓人民有感的安全、安定、安心的生活環境。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 (1) 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設立毒品防制基金，確實執行各項補助計畫，並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積極落實「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達到安全有感、犯罪下降的目標；統合檢、警、調、憲、海巡、關務等 6 大系統緝毒，同時深入全國各鄰里、社區消「毒」，將販毒者趕出社區；協調、整合並落實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重刑嚴查與治療復歸並進，提升反毒綜效。
- (2) 強化沒收效率，斷絕犯罪利基：強力掃除組織犯罪及打擊電信詐欺，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打擊經濟金融、食品安全等各類型犯罪，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以追錢、防逃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犯罪；另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並推動與外國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活動合作備忘錄，藉以強化洗錢防制體質、落實洗錢犯罪追查、接軌國際標準，協力塑造更透明、更有秩序及更健康的金融環境。

#### 2. 推動並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 (1) 建立打擊跨境犯罪模式，肩負統合樞紐重任；偵辦兩岸跨境犯罪，共同打擊不法。
- (2) 健全國內相關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
- (3) 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合作，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

#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4) 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機制，持續精進司法互助作為；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
  - (5) 強化保防工作，確保國家安全。
3. 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
- (1)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推動落實反貪腐公約，爭取主（協）辦國際廉政交流活動，積極參與廉政相關國際會議。
  - (2) 精進廉政作為，減少貪瀆不法：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及管考，減少貪瀆不法。
  - (3) 強化廉潔宣導，建立廉能政府：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貪污零容忍」共識。
  - (4) 由廉政署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期前辦案」，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精緻偵查，強化整體肅貪、防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以健全反貪腐法制。
4.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 (1) 推動「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建立權責相符、透明公開的檢察官辦案體系，檢察權引入人民監督機制，提升檢察體系的效能與專業，打造中立的檢察體系；引進妨害司法公正罪；強化犯罪被害人的訴訟地位、補償請求權，推展修復式司法，形塑保障人權、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
  - (2) 推動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持續研發通訊監察技術，並充實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設備等；運用先進科技創新發展鑑識方法，提升司法鑑驗品質；充實法醫毒物鑑驗設備，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提升無名屍身份鑑定技術、DNA 鑑定品質及法醫人別鑑識能力，維護司法正義。
  - (3) 透過跨域服務整合、資料治理與資料活化，發展一站式數位整合服務，提升法務行政效能，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實踐人民對司法期待。
  - (4) 打造本部綠能雲端高效率資料中心，收容本部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等體系所屬機關共用、集中化系統所需運算設備資源，促進法務服務品質躍升。
5. 提升收容品質，擴增收容空間
- (1) 營造人文化收容空間：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擴、增、改建，提供新的收容空間，解決舍房超收擁擠問題，並寬列居住空間，將床鋪列為必要設施，分階段逐步朝一人一床位目標邁進。
  - (2) 強化監控科技以提升行政效率：持續推動所屬矯正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及遠端監控機制，並成立遠端監控指揮中心；完整佈建監視系統，落實收容人人權

#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保障；建構安全防護機制，輔助值勤人員；標準化監控系統規格，整合不同警戒系統，減輕同仁值勤壓力；建置主副控中心，確保系統運作無虞；縮短戒護事故通報時間或增加預警時間，預防事故擴大。

- (3) 強化收容人職能訓練，落實出獄轉介機制：結合勞動部開辦長期照護服務員班等技能訓練課程，提升受刑人職能培力；並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以有效落實出獄轉介機制，協助復歸社會。
- (4) 建立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供假釋委員審查及面談受刑人假釋案之輔助參考工具，以落實專家評估機制，期發揮後門政策之功能。

## 6. 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 (1) 推動易刑替代措施的社會勞動制度，藉由無酬勞動服務回饋社會。
- (2) 持續關懷兒少犯罪狀況，落實兒少犯罪預防，滾動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 (3) 實施更生人輔導及追蹤，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強化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之連結，協助建構個人、家庭支持與復歸社會機制，建構以反毒為中心的司法安全防護網。
- (4) 配合跨院公民法律推動小組運作，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強化公民法律教育之決議。
- (5) 提升被害人訴訟參加權能，落實被害人訴訟參與，使其知悉犯罪真相，以達復原功能。

## 7. 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1) 定期撰提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並積極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接軌國際潮流。
- (2) 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致力人權保障。
- (3) 辦理人權宣導，深耕人權意識。
- (4) 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 (5) 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8.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 (1) 持續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持續協調逐步擴及至其他移送機關及各類案款亦得辦理多元繳納；規劃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突破空間限制，提供義務人跨機關諮詢之便民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 為強化行政執行績效，確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各分署善用查封、扣押、拍賣等各項措施，強制執行義務人財產；並視案情需要，對義務人施以限制出境、禁奢條款，或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作為，同時輔以獎勵民眾檢舉制度，以達徵起之目標。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 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告，拓展國際人權	<p>一、透過定期撰提我國兩公約國家報告，檢視我國各項人權政策推動情形及人權發展現況，使政府部門能自我檢討惕勵，並促成公民參與，彰顯政府維護人權的具體作為，藉此讓國際社會持續瞭解我國人權保障的進展。</p> <p>二、適時舉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其各小組會議，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涉及小組權責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辦理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人權交流活動，以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及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得與國際接軌。</p>
	二 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p>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員擴及至地方公務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故應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p> <p>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應依各該公約規定，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p>
法務行政	一 執行肅貪工作	<p>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p> <p>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p>
	二 執行反毒策略	<p>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p> <p>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p> <p>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與相</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三	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四	健全國內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	為健全國內有關於國際司法互助之法制，完成研修「引渡法」，及完善國際司法互助相關法制，保障人民權利。
五	推動與外國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工作	一、配合新南向新策略，執行已簽訂之協定，落實現有成果。 二、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或與其他國家透過互惠聲明進行司法互助。 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六	建立跨境打擊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我國檢警調透過與外國、大陸之情資交換、合作協查及調查取證之司法互助方式，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洗錢、毒品等犯罪作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七	拓展兩岸司法互助機制	拓展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八	實施更生人輔導及追蹤，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	一、強化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銜接，以個案為核心，對更生人及其家庭，結合專業團體人力與更生輔導員，於社區中進行追蹤訪視及保護服務。 二、鼓勵民間參與更生人服務計畫，依更生人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及其家庭需求，提供複合式服務，擴大社區服務量能。</p> <p>三、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順利復歸社會。</p>
	九 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專案	<p>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p> <p>二、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p> <p>三、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力支援機制。</p>
	十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p>一、透過核撥指定用途補助款到各地檢署及經費按季核銷的制度，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宣告之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案件。</p> <p>二、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p> <p>三、辦理社會勞動人意外保險。</p> <p>四、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p>
	十一 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p>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p> <p>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p>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一 法務智慧網絡 i-Justice 計畫	<p>一、「法務智慧網絡 i-Justice 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p> <p>二、本計畫目標係藉由跨域服務整合、資料治理與資料活化，發展一站式數位整合服務，創造跨機關間資源共享互通，並提供多元協作管道，開拓資料應用價值，落實公民參與理念，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實踐人民對司法期待。</p> <p>三、108 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務」、「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與整合應用服務」及「矯正接見便民服務」等項目，促進法務資源服務整合。
	二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	<p>一、「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屬行政院主計總處「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p> <p>二、本計畫目標係提供行政院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管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達成各主管法規系統功能、使用介面、法規分類統一，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促進資源使用效益。</p> <p>三、108 年工作重點如下：賡續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修正及強化作業、優化主管法規維護平台法規資料維護作業、精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檢索服務及行動化、強化通報系統及建置法規查核作業、建立客服機制、建立問題知識庫及辦理教育訓練。</p>
	三 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	<p>一、「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屬行政院主計總處「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p> <p>二、本計畫目標係使各政府機關能運用一致性的工具，於資安事件發生後，完成數位證據保全作業，強化機關同仁資安事故調查及緊急應變處理能力。</p> <p>三、108 年工作重點如下：賡續強化數位證據保全雲端平台及工具、建立客服機制、建置問題知識庫、推廣數位證據保全工具。</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	一、舉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際人權專家	一、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邀請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我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除就公民社會關注之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告，拓展國際人權交流	<p>來臺審查，檢視我國人權進展的實況及提出改進建議，藉此方式提升我國人權標準之目標。</p> <p>二、邀請國際間重要人權學者專家進行訪問或與民間團體交流等方式，深度探討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之落實情形。</p>	<p>議題，與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交換意見、展開建設性的對話，並於同年月 20 日對我提出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由行政院林前政務委員美珠代表接受。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自願服膺兩公約規定，表達高度肯定，有助形塑我國落實人權保障及提升人權標準之形象。</p> <p>二、106 年度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或與民間團體進行訪問、審查、座談等交流活動共計 30 場次，有助建立我國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構)及民間團體意見交流及資源整合平台。</p>
二、加強兩公約宣導，廣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p>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員擴及至地方公務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故應積極推動全民人權教育，深耕全民人權意識。</p> <p>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應依各該公約規定，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p>	<p>一、本部於 106 年結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相關人權教育活動，總計舉辦 10 場次，總參與約計 1,600 人次。</p> <p>二、為持續宣導兩公約，本部於 106 年 7 月 4 日函請中央機關持續辦理兩公約宣導。</p> <p>三、本部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列冊 263 則檢討案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28 案、占 86.69%；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35 案，占 13.31%，其中法律案計 27 案、命令案計 7 案；行政措施案計 1 案。對於上述未如期完成修正之 35 案，本部已責請主管機關繼續完成檢討事宜，並請各機關提出具體措施，以資因應，且本部將持續追蹤其檢討情形，並請各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落實人權保障。</p>
法務行政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	一、106 年 2 月 17 日召開「法務政策諮詢小組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執行肅貪工作	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會議」，針對反貪腐立法議題進行研究與評估事宜。 二、106年3月28、29日舉辦「肅貪專題(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研習會」。 三、106年6月26日、9月18日參加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143次、第144次會議。 四、106年11月9日至10日舉辦「106年度肅貪專題研習會」。 五、本部自98年7月8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106年12月止，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3,310件，起訴人次9,854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55億2,478萬7,369元，平均每月起訴32件，起訴人次97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5,891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2,926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1,220人，總計判決有罪者4,146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0.38%。 六、106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667件，起訴287件、703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5億2,168萬5,470元，就已判決確定者1,108人中(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以圖利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47人，以非圖利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468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182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697人，定罪率62.91%。
二、執行反毒策略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 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	一、106年1月18日列席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第31條之1及第36條修正草案」審查會議。 二、106年2月18日召開「新興毒品及尿液檢驗研商會議」、「加速新興毒品通報、審議及列管流程會議」。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p> <p>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並積極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等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p>	<p>三、106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舉辦「106 年度毒品查緝研習會」。</p> <p>四、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7 月 21 日核定本部所擬定「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p> <p>五、106 年 9 月 12 日召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列管事項研商會議」。</p> <p>六、106 年度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49,291 件、51,020 人。106 年度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6,720 人，比上年度同期(7,714 人)減少 12.9%，而受強制戒治者 620 人，比上年度同期(710 人)減少 12.7%。</p> <p>七、106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6,449.9 公斤，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317.2 公斤(純質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55 座，此外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771 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 1,047.6 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等)、第三級毒品 1,274.8 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 3,356.6 公斤(假麻黃鹼等)。</p>
<p>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p>	<p>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p> <p>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p> <p>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p> <p>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p>一、106 年 1 月 5 日召開研商「洗錢防制法新法授權子法時程及相關配套」會議。</p> <p>二、106 年 1 月 25 日、2 月 8 日召開「研商行政院防制洗錢辦公室籌備會議」。</p> <p>三、106 年 2 月 13、15、17 日舉辦「106 年洗錢防制法新法講習會」(北部場、中部、南部場)。</p> <p>四、106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舉辦「106 年度智慧財產偵辦實務研習會」。</p> <p>五、本部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於 106 年 8 月 14 日至 18 日舉辦「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p> <p>六、106 年 11 月 24 日召開「因應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模擬評鑑會議」。</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106 年度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專利案件，計起訴 1,159 件、1,308 人，緩起訴處分 920 件、被告 963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被告 990 人，定罪率 93.5%。</p> <p>八、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 1 日上路施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檢察機關向法院聲請沒收金額新臺幣 436 億 2,171 萬 3,380 元、美金 10 億 5,461 萬 6,156 元、人民幣 410 萬 6,771 元、日幣 2 萬 3,000 元，各類外幣如換算為新臺幣後，合計聲請沒收金額超過 700 億元。</p>
<p>四、建立跨境打擊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p>	<p>我國檢警調透過與外國、大陸之情資交換、合作協查及調查取證之司法互助方式，共同打擊跨境犯罪。</p>	<p>一、本部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 91 年 3 月 26 日簽署生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我方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向美國請求 140 件（已完成 119 件）；美方向我國請求 73 件（已完成 68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以增進處理效能。</p> <p>二、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自 101 年起至 106 年 12 月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計 262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p> <p>三、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106 年度完成雙邊工作會談，自 10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4 日止，我方請求越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3,168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2,274 件。</p> <p>四、自 98 年 6 月 25 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我方向陸方請求人員遣返(協助緝捕)1,826 件，1,329 人、陸方向我方請求 23</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件，18 人，陸方協助完成罪犯遣返 504 件，476 人、我方協助完成 17 件，12 人；又我方向陸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 5,392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提供情資 1,576 件；我方向陸方請求調查取證 1,531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 1,094 件；我方向陸方請求查詢重要訊息 5,761 件、陸方向我方通報 5,444 件；我方向陸方提出業務交流 230 件、陸方向我方提出 189 件；我方向陸方請求文書送達 60,277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 18,198 件；雙方互相請求司法協助，共同打擊犯罪，例如透過雙方警政單位情資交換機制，破獲跨境犯罪 199 件，9,142 人；在罪犯接返部分，並以人道考量為前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接返我方受刑事裁判確定者計 19 人。</p>
<p>五、健全國內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p>	<p>為健全國內有關於國際司法互助之法制，起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並研修「引渡法」，以完善國際司法互助法制，保障人民權利。</p>	<p>一、本部自 99 年 1 月起，邀集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實務界代表多人組成小組進行法案研究，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初稿。其間為求慎重，本部多次與司法院、陸委會等機關研究會商，並完成法規公告程序及參酌相關建議修正草案內容，經彙整完竣後，業於 106 年 4 月函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審議通過後，於同年月 29 日函請司法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p> <p>二、本部自 100 年 9 月起，邀集專家、學者研修「引渡法」，105 年間賡續依會議內容調整「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今擬聚焦部分議題，於本部內部或延請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必要時召開公聽會，並將綜整內容會辦相關單位審核，及進行法規公告程序，本部業於 106 年 9、10 月間，將簽准後之「引渡法」修正草案上網公告；繼於 10 月間，再次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新研修小組</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第 1、2 次會議，其間並與陸委會及警調單位研析兩岸人犯解送之相關議題。因上開第 2 次會議時，認有大幅調整架構之必要，刻正依該會議結論重擬條文中。</p>
<p>六、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工作</p>	<p>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目前我國已陸續與美國、菲律賓等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亦與德、英等國簽署移交受刑人協定，未來對於其他可望洽談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本部將洽請外交部及各駐外使館、處積極協助雙方諮商會談。</p>	<p>對於可能與我國洽談民、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由本部或透過外交部接洽，再以書面交換意見，待雙方就協定約本達成初步共識後，請外交部及各駐外使館、處積極協助雙方諮商會談，進而簽訂協定，以拓展我國與外國之刑事司法互助基礎。在正式簽署協定之前，為促進與各國間具體個案之司法協助，避免跨國犯罪難以追緝之窘境，本部亦積極與各國司法互助權責機關建立聯繫窗口，在互惠的基礎上尋求個案合作之可能性。</p>
<p>七、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機制</p>	<p>一、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基礎上，持續精進兩岸司法互助作為，實質增進司法互助效能。</p> <p>二、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關注在大陸服刑之臺籍受刑人權益，積極與陸方協商保障其受緩刑及受刑人假釋與保外就醫等權利。</p>	<p>一、兩岸間之司法互助，過去尚可透過雙方積極互助合作、交流、聯繫、爭取按照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精神進行，惟目前面臨兩岸間之不確定因素，影響業務推動。</p> <p>二、就目前現況而言，協議合作事項中例如司法送達文書、調查取證等，均正常運作中，案件數量也未有顯著之變化，然而在工作會晤、人員互訪、業務培訓等項目，以及以公安部為主的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方面（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則處於減緩狀態，顯示陸方對於協議的操作確實有所調整，但還未達到完全中斷的程度。亦即目前情況是「持續運作，回應緩慢，尚待觀查」。本部會密切注意陸方反應及互動之變化，在協議架構下持續與陸方就各項業務聯繫溝通。</p>
<p>八、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p>	<p>一、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p> <p>二、辦理社會勞動人意外</p>	<p>一、106 年度辦理 4 次滿意度調查，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平均滿意度為 99.8%，社會勞動人滿意度調查平均為 98.65%。</p> <p>二、106 年度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得標，保險期間為 105 年 10</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保險。</p> <p>三、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p>	<p>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p> <p>三、為瞭解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實地運作情形，落實多層督核機制，除現有各地檢署佐理員、(主任)觀護人、(主任)檢察官、檢察長以及政風單位查訪機構外，本部業自 106 年 8 月 2 日起至 8 月 25 日止，偕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政風人員，前往臺北、新北、士林、桃園、新竹、彰化、高雄、基隆及宜蘭等 9 個地檢署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進行實地查訪。</p>
<p>九、實施更生人認輔制度，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p>	<p>一、強化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銜接，以個案為核心，對更生人及其家庭，結合專業團體與更生輔導員，以一對一的密集輔導與追蹤。</p> <p>二、整合政府與民間相關資源，提供複合式服務與長期關懷與陪伴。</p> <p>三、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順利復歸社會。</p>	<p>一、運用更生輔導員之人力資源對收容人及更生人提供入監輔導、社區訪視追蹤及關懷陪伴等，106 年度總計認輔 8,203 人次。</p> <p>二、督導更生保護會運用自有資源或結合政府、民間資源，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p> <p>1. 安置輔導、就業、就學、就醫輔導、急難救助、資助旅費(車票)、護送返家等多元服務。106 年度總計服務 90,640 人次。</p> <p>2. 提供無息創業貸款：106 年度計核准及成立 24 家更生人事業，並協助更生人行銷創業商品。</p> <p>3. 拓展更生人就業機會及建立轉介機制。106 年度計有 528 家協力廠商(雇主)，提供 589 個工作機會；轉介 1,922 位更生人前往協力廠商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p> <p>4. 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促進關係及解決困難。106 年度總計服務 434 個家庭，1,187 人。</p>
<p>十、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p>	<p>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p> <p>二、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p>	<p>為協助犯罪被害人爭取應有權益，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訂定「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結合各地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受保護人安心法律諮詢及協助管道，爭取應有權益。106 年度累計服務 10,146 人次，累計支出經費 1,732 萬 9,604 元。</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力。</p> <p>三、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力支援機制。</p>	
<p>十一、推動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工作，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p>	<p>一、補助各地方毒防中心追蹤輔導人力經費，透過訪視評估個案狀況，轉介各項服務。另辦理 24 小時不打烊的戒毒成功專線接聽業務，提供有需求者快速便捷之電話求助管道。</p> <p>二、辦理中央部會毒防中心聯合視導，督核辦理成效。</p> <p>三、辦理毒防中心移由衛福部督管事宜。</p>	<p>一、106 年度本部「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共補助 8,058 萬元，作為地方毒防中心相關人力經費(個管師、督導)。持續促請毒防中心強化提供毒品個案及其家庭社會扶助、急難救助與相關社會福利服務訊息，積極轉介個案就業、推介職訓，協助其維持社會與生活功能。</p> <p>二、補助桃園市毒防中心設置「戒成專線夜間暨假日聯合服務中心」，統一受理各地方毒防中心夜間及假日之戒成專線電話及網路服務信箱。</p> <p>三、於 106 年 6 月 5 日完成 106 年度中央部會聯合視導考評，教育部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將視導報告成果函送各地方毒防中心參考辦理。</p> <p>四、本部與衛福部於 106 年 7 月起成立「交接工作小組」，定期開會研商相關交接事宜，107 年 1 月 1 日已順利完成移管。</p>
<p>其他設備、一般行政</p> <p>一、法務智慧網絡 i-Justice 計畫</p>	<p>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優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優化「廉政資源整合服務」、推動「司法人員教育資源整合」，並提升法務智慧系統整體資安及資訊保護能力，促進法務資源服務整合。</p>	<p>一、以「精彩 10 年，展望向前」為題，完成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其中「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國高中職學生報名參賽人數超過 20 萬餘人；「創意教學競賽」以「反毒」或「資訊倫理與安全」為教案設計主題，並評選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前 3 名及佳作，進行公開頒獎。</p> <p>二、完成本部 106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作業案、廉政官辦案系統再造案、政風人事管理系統建置案及核撥辦理司法人員行政資源整合系統委外建置服務案。</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106 年度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共計 33 個核心系統自動備份機制，提升資安事件及災害發生時機關資料保護能力。</p> <p>四、完成本部及所屬共計 26 個機關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服務，強化機關資安防禦能力。106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無發生非自主發現通報之相關資安事件。</p> <p>五、辦理本部部分所屬機關成功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並順利取得證書，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管理作業。</p>
<p>二、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p>	<p>進行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修正及強化作業、優化主管法規維護平台法規資料維護作業、精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檢索服務及行動化、強化通報系統及建置法規查核作業、建立客服機制、建置問題集、每年辦理 5 場教育訓練。</p>	<p>一、完成 106 年度 4 個政府機關（包含經濟部、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客家委員會）領用本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作業，累計領用機關數已達 45 個機關。</p> <p>二、完成本部 106 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案。</p>
<p>三、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p>	<p>強化數位證據保全自動化蒐證工具、服務人員派駐、研討問題服務標準作業程序、問題知識庫及客服中心運作管理機制。</p>	<p>完成本部 106 年度數位證據保全作業環境建置功能增修委外案，推廣及落實數位證據保全人才培育工作，統計 106 年度參與基礎數位鑑識教育訓練總人次達 509 人次，逐步強化我國政府機關基礎數位證據保全聯防能力。</p>
<p>其他設備 一、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效能提升計畫</p>	<p>購買伺服器、儲存設備、交換器設備，以提升系統及網路效能，並建置資安監控管理中心（SOC）系統平台，以確保本部資通訊安全防護水準。</p>	<p>一、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 106 年度伺服器設備購置案，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執行效能。</p> <p>二、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資安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平台建置案，有效分析本部及所屬機關資安設備事件資料，106 年度共通報 1,142 次資安警訊資料，有效減少資安事故發生。</p>
<p>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p>	<p>辦理單一登入窗口查詢系統功能增修，另為確保本</p>	<p>一、完成 106 年度對外連線單一窗口系統功能增修案，建置本部連結調查局之「大額通</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系統功能強化計畫	部應用軟體具備合法授權，將採購大量授權軟體及防毒軟體。	貨交易資料查詢系統」，提升洗錢防制辦理成效。 二、完成 106 年度刑案系統功能增修案，含與最高檢察署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系統介接作業。 三、完成 106 年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增修案，符合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並通過最新「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 (NAA EDRMS-1:2015)」。 四、完成年度微軟企業大量授權軟體與電腦防毒軟體系統購置案，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司法科技業務：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	賡續辦理卷證數位化作業環境建置及卷證數位化管理系統推廣及教育訓練，以發揮強化司法品質之綜效，並賡續實施獄政數位文件管理、門禁多元通報機制、電子化基礎環境建設及購物審核機制推廣作業，並對假釋審核參考原則試辦結果予以檢討，以擴大推動獄政革新。	一、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 106 年度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設備購置，以提供卷證數位化及假釋無紙化系統可靠、有效率之執行環境及資料儲存空間，加速假釋審查程序及節省卷證紙本列印數量。 二、完成「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新增功能開發及 13 個機關推廣上線作業。 三、完成 16 個矯正機關「指紋資料庫」、「門禁安控通報機制」推廣建置作業，106 年「門禁安控通報機制」建置啟用後，無人犯誤釋、冒名情形。 四、完成 29 個矯正機關「數位文件管理系統」、「數位文件資料庫」推廣建置及內嵌假釋審酌分析系統之「假釋審查線上投票系統」部署作業，透過假釋審酌分析系統之建立與回饋修正機制，提升行政效能。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告，拓展國	一、為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	一、針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 106 年度各點次之主辦機關(負責召開各該單一點次部分)及行政院(負責召開跨部會點次部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際人權</p>	<p>理資訊網 (GPMnet) 建置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追蹤管考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接軌國際潮流。</p> <p>二、為使各級政府機關適用兩公約條文更符合其立法意旨，並有利於民眾廣泛瞭解國際人權標準，進行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之翻譯及校對，並出版相關書籍供各界參閱。</p> <p>三、適時舉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其各小組會議，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涉及小組權責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及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得與國際接軌。</p>	<p>分)，全數召開民間參與審查回應表初稿審查會議完竣後，為完備回應表內容，俾責請各相關機關落實改善人權缺失，由各該點次所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小組於 107 年度召開 7 場次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小組審查『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進行第二階段之審查，會中邀請相關主辦機關與會說明，共同討論。經由上述程序審查之回應表，業提報至 107 年 3 月 29 日召開之第 31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確認，並自 107 年 5 月起進行線上系統管考，定期(每半年)責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至管考系統填報辦理情形。</p> <p>二、已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5 號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號至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之翻譯，將於集結成冊後，提供各界參酌。</p> <p>三、截至 107 年 6 月已辦理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人權交流活動共計 17 場次。藉由交流活動，聽取人權建言，以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對改善人權缺失、提高人權標準，實有助益。</p>
<p>二、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p>	<p>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員擴及至地方公務</p>	<p>一、本部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共舉辦 2 場人權電影影展、2 場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及分別與臺中市政府等 8 個地方政府合辦 9 場「兩公約教育訓練」，總參與約計 2,500 人次。</p> <p>二、為持續宣導兩公約，本部於 107 年 2 月 7 日函請中央機關依「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故應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p> <p>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應依各該公約規定，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p>	<p>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持續辦理兩公約宣導。</p> <p>三、本部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列冊 263 則檢討案例，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上開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28 案、占 86.69%；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35 案，占 13.31%，其中法律案計 27 案、命令案計 7 案；行政措施案計 1 案。對於上述未如期完成修正之 35 案，本部已責請主管機關繼續完成檢討事宜，並請各機關提出具體措施，以資因應，且本部將持續追蹤其檢討情形，並請各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落實人權保障。</p>
<p>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p>	<p>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p> <p>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p>	<p>一、107 年 2 月 21 日至 28 日派員出國參加巴布亞紐幾內亞「APEC 反貪會議」。</p> <p>二、107 年 2 月 26 日訂定「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並於同日施行。</p> <p>三、107 年 3 月 23 日參加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 146 次會議」。</p> <p>四、107 年 4 月 3 日參加「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6 年執行成效暨設定 107 年績效目標值研商會議」。</p> <p>五、107 年 5 月 2 日參加本部廉政署「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議。</p> <p>六、107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舉辦「肅貪專題（災害防救與貪瀆案件偵辦）研習會」。</p> <p>七、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07 年 6 月，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3,452 件，起訴人次 10,271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55</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億 7,182 萬 772 元，平均每月起訴 32 件，起訴人次 95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6,297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3,112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335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4,447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0.62%。</p> <p>八、107 年 1 至 6 月，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計新收 339 件，起訴 142 件、417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4,703 萬 3,403 元，就已判決確定者 406 人中（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以圖利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5 人，以非圖利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71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15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301 人，定罪率 74.14%。</p>
<p>二、執行反毒策略</p>	<p>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p> <p>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p> <p>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p>	<p>一、107 年 1 月 15 日參加臺高檢署研商執行「安居緝毒專案」會議。</p> <p>二、107 年 1 月 19 日列席行政院「研商安居緝毒計畫會議」。</p> <p>三、107 年 3 月 14 日召開「法務部第 8 屆第 1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p> <p>四、107 年 3 月 19 日召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特定營業場所」相關規範研商會議。</p> <p>五、107 年 3 月 22 日參加「原鄉(原住民)毒品問題研究與因應作為研商會議」。</p> <p>六、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研商加速查扣毒品之檢驗時程暨新興毒品尿液檢驗研討會議」。</p> <p>七、107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舉辦「法務部 107 年度毒品查緝研習會」。</p> <p>八、107 年 4 月 24 日召開「原鄉(原住民)毒品問題研究與因應作為」第 2 次研商會議。</p> <p>九、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如何以多元處遇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研商會議」。</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107年6月28日召開「毒品防制專案小組」會議。</p> <p>十一、107年1至6月，經統計，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24,888件、25,742人。107年1至6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2,635人，比上年度同期(3,396人)減少22.4%，而受強制戒治者226人，比上年度同期(329人)減少31.3%。</p> <p>十二、107年1至6月，查獲各級毒品共計11,916.7公斤(淨重)，較上年度同期增加6,848.6公斤(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31座，此外，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25.2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5,913.3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等)，第三級毒品3,535.9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2,442.3公斤(假麻黃鹼等)。</p>
<p>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p>	<p>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p> <p>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p> <p>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p> <p>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p>一、107年1月11日召開「資恐防制審議會工作諮詢會議」。</p> <p>二、107年1月12日召開「資恐防制審議會」第2次會議。</p> <p>三、107年1月30日召開「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33次會議。</p> <p>四、107年3月27日至30日舉辦「法務部107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班」。</p> <p>五、107年5月3日召開「研商金融犯罪所得沒收規範及返還被害人機制會議」。</p> <p>六、107年5月4日舉辦「107年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系列講座」。</p> <p>七、107年5月10日與臺灣金融研訓院共同舉辦「臺美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執行議題能力建構研討會」。</p> <p>八、107年6月26日召開「研商金融八法修正後檢察機關所遭遇之問題會議」。</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九、107 年 1 至 6 月，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專利案件，計起訴 542 件、618 人，緩起訴處分 333 件、被告 343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被告 415 人，定罪率 89.1%。</p> <p>十、積極查緝金融犯罪，經統計，列管之該類案件，截至 107 年 6 月共 818 件，其中 19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799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75 件、不起訴處分 70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0 件、已判決確定 337 件，併案 3 件。</p> <p>十一、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檢察機關向法院聲請沒收金額 488 億 5,792 萬 7,247 元、美金 10 億 5,461 萬 6,156 元、人民幣 465 萬 8,771 元、日幣 2 萬 3,000 元，各類外幣如換算為新臺幣後，合計聲請沒收金額約 750 億元。</p>
<p>四、建立跨境打擊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p>	<p>我國檢警調透過與外國、大陸之情資交換、合作調查及調查取證之司法互助方式，共同打擊跨境犯罪。</p>	<p>一、本部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 9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我方美國請求 149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79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以增進處理效能。</p> <p>二、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自 101 年起至 107 年 6 月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計 309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p> <p>三、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106 年度完成雙邊工作會談，自 10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3,458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2,645 件。</p> <p>四、自 98 年 6 月 25 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法互助協議生效日起迄 107 年 6 月底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 479 人。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0 萬 7,406 件，完成 8 萬 9,370 件；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09 件，逮捕嫌疑犯 9,244 人。兩岸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在雙方情資交換與協查偵辦之基礎上，聯手查獲毒品案件 79 件，嫌犯 520 人。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問題，截至目前已有 14 件案例完成返還，分別由中國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 1,442 萬餘元，我方返還中國大陸被害人達 31 人，金額已逾 2,054 萬餘元。</p>
<p>五、健全國內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p>	<p>為健全國內有關於國際司法互助之法制，完成訂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研修「引渡法」，以完善國際司法互助法制，保障人民權利。</p>	<p>一、本部為因應日益增加之跨境犯罪，爰參考相關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資為我國處理此類事務之準據。本法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同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日後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國際組織相互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除條約另有規定外(如我國與美、菲、斐間之司法互助協定)，悉依本法處理。比較諸施行前依「互惠原則」所為之互助，有更高之可預測性；其協助範圍亦較既有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為廣，手段上也更多元。</p> <p>二、本部自 100 年 9 月起，邀集專家、學者研修「引渡法」，105 年間賡續依會議內容調整「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今擬聚焦部分議題，於本部內部或延請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必要時召開公聽會，並將綜整內容會辦相關單位審核，及進行法規公告程序，本部業於 106 年 9、10 月間，將簽准</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後之「引渡法」修正草案上網公告；繼於 10 月間，再次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新研修小組第 1、2 次會議，其間並與陸委會及警調單位研析兩岸人犯解送之相關議題。因上開第 2 次會議時，認有大幅調整架構之必要，爰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擬具「引渡法」修正草案計五十條，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法外字第 10706514540 號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六、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工作</p>	<p>一、配合新南向新策略，執行已簽訂之協定，落實現有成果。</p> <p>二、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或與其他國家透過互惠聲明進行司法互助。</p> <p>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p>	<p>除賡續推動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落實外，對於可能與我國洽談民、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由本部或透過外交部接洽，再以書面交換意見，待雙方就協定約本達成初步共識後，請外交部及各駐外使館、處積極協助雙方諮商會談，進而簽訂協定，以拓展我國與外國之刑事司法互助基礎。在正式簽署協定之前，為促進與各國間具體個案之司法協助，避免跨國犯罪難以追緝之窘境，本部亦積極與各國司法互助權責機關建立聯繫窗口，在互惠的基礎上尋求個案合作之可能性。</p>
<p>七、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機制</p>	<p>一、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基礎上，持續精進兩岸司法互助作為，實質增進司法互助效能。</p> <p>二、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關注在大陸服刑之臺籍受刑人權益，積極與陸</p>	<p>一、兩岸間之司法互助，過去尚可透過雙方積極互助合作、交流、聯繫、爭取按照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精神進行，惟目前面臨兩岸間之不確定因素，影響業務推動。</p> <p>二、就目前現況而言，協議合作事項中例如司法送達文書、調查取證等，均正常運作中，案件數量也未有顯著之變化，然而在工作會晤、人員互訪、業務培訓等項目，以及以公安部為主的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方面（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則處於減緩狀態，顯示陸方對於協議的操作確實有所調整，但還未達到完全中斷的</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方協商保障其受緩刑及受刑人假釋與保外就醫等權利。</p>	<p>程度。亦即目前情況是「持續運作，回應緩慢，尚待觀查」。本部會密切注意陸方反應及互動之變化，在協議架構下持續與陸方就各項業務聯繫溝通。</p>
<p>八、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p>	<p>一、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 二、辦理社會勞動人意外保險。 三、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p>	<p>一、107年度已辦理2季滿意度調查，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平均滿意度為100%，社會勞動人滿意度調查平均為98.97%。 二、107年度由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得標，保險期間為106年10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 三、為瞭解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實地運作情形，落實多層督核機制，除現有各地檢署佐理員、(主任)觀護人、(主任)檢察官、檢察長以及政風單位查訪機構外，截至107年6月底止，本部偕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政風人員，抽查臺南、屏東、臺東、嘉義、花蓮、宜蘭、雲林、基隆及士林等9個地檢署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實地查訪作業。</p>
<p>九、實施更生人輔導及追蹤，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p>	<p>一、強化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銜接，以個案為核心，對更生人及其家庭，結合專業團體與更生輔導員，於社區中進行追蹤訪視及保護服務。 二、鼓勵民間參與更生人服務計畫，依更生人及其家庭需求，提供複合式服務，擴大社區服務量能。 三、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順利復</p>	<p>一、銜接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階段之轉介及追蹤輔導，對於更生人及其家庭，依其需求提供就業、訪視及關懷協助等。107年1至6月已提供就業輔導計806人次，社區追蹤輔導計15,043人次。 二、運用補助款補助民間辦理更生人(更生人家庭)服務計畫，提供在地化的社區輔導與服務。107年截至6月止，已完成15項計畫審查、核定及撥款。各計畫執行期間至107年11月30日。</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歸社會。	
十、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	<p>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p> <p>二、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p> <p>三、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力支援機制。</p>	<p>為協助犯罪被害人爭取應有權益，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訂定「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結合各地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受保護人安心法律諮詢及協助管道，爭取應有權益。107 年 1 至 6 月累計服務 4,519 人次，累計支出經費 277 萬 8,367 元。</p>
十一、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p>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p> <p>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p>	<p>一、本部函復其他機關法規諮商之公文共計 86 件，其中實質提供法規諮商意見者共計 76 件，並派員參加 85 場次其他機關之法規諮商會議，另有 9 場次法規諮商會議未派員但提供書面意見。</p> <p>二、本部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函請合作機關(構)提供教學資源、宣導品、推薦師資等，並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本部合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p> <p>三、本部於 107 年 6 月 11 日、22 日、27 日及 28 日分別與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合辦調解研習會，就調解相關法令及實務進行教育宣導活動，參與人數共計約 382 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表示非常滿意者占 54%，表示滿意者占 40%。</p>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一、法務智慧網絡 i-Justice 計畫	<p>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優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優化「廉政資源整合服務」、辦理「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並提升法務智慧系統整體資安及資訊保護</p>	<p>一、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已完成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第 11 屆行銷推廣案採購等作業，預期將打造更個人化之法規資料運用服務，深化我國法治教育內涵。</p> <p>二、優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已完成法務部 107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功</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能力，促進法務資源服務整合。	<p>能增修及推廣案採購等作業，預計全案完成後將可減化行政執行作業程序，提升執行效率。</p> <p>三、優化「廉政資源整合服務」：已完成法務部 107 年度政風人事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廉政官辦案系統再造功能增修案採購等作業，預計全案完成後將可有效提供政風機構跨機關運用之廉政相關資料、強化廉政官辦案系統偵查分析功能，提升廉政機關對貪瀆案件線索之掌握及行政效率。</p> <p>四、辦理「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及提升法務智慧系統整體資安及資訊保護能力：已完成法務部 107 年度檢察書類製作及偵查筆錄系統功能精進案、資訊安全健診服務及系統滲透測試購置案、伺服器及網路儲存設備購置案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107 年度資訊系統自動備份工具採購案採購作業，並辦理法務部 107 年度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案、檢察書類檢索系統功能增修案履約等事宜。預計 107 年度完成上述各項工作後，將可提升檢察官引用筆錄電子資料便利性與安全性，並強化法務機關資訊系統資料保護、資安風險辨識及管制能力，期對外提供可信賴之數位政府服務。</p>
二、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	進行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修正及強化作業、優化主管法規維護平台法規資料維護作業、精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檢索服務及行動化、強化通報系統及建置法規查核作業、建立客服機制、建置問題集、每年辦理教育訓練。	已完成法務部 107 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增修案採購等作業，預計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主管法規共用系統領用機關高品質之法規系統及相關維運、諮詢、教育訓練等資源，進而全面提升民眾對各機關法規查詢之服務水準及政府服務品質。
三、數位證據保	持續強化數位證據保全雲	已完成法務部 107 年度數位證據保全作業環境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全推動計畫	端平台及工具、建立客服機制、建置問題集、推廣數位證據保全工具。	建置功能增修案採購等作業，預計將持續強化數位證據保全自動化蒐證及分析工具研發能量，並基於有效運用政府資源與互通共享之理念，加以推廣至各政府機關，以強化我國政府整體資安事件調查及緊急應變處理能力。
司法科技業務： 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	建立本部及所屬機關網路區隔防護機制。	已完成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107 年度網路防火牆系統建置案採購等作業，預計全案完成後將有效延長本部及所屬機關內部網路資安防禦縱深，進而提供法務機關安全可靠之數位服務支援環境。

# 主 要 表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5	1	合計	6,655	10,256	3,625	-3,60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56	8,259	1,409	-3,403	
			0423010000	法務部	4,856	8,259	1,409	-3,403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4,856	8,259	1,409	-3,403	
			0423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894	1,025	70	-1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01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3,962	7,234	1,339	-3,272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3	8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47	1,100	1,232	-153	
			0523010000	法務部	947	1,100	1,232	-153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47	1,100	1,232	-153	
			0523010101	1 審查費	7	7	3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等收入。
			0523010102	2 證照費	940	1,093	1,196	-153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4	299	306	-25	
4	107	1	0723010000	法務部	274	299	306	-25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197	201	261	-4	
			0723010101	1 利息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010106	2 租金收入	197	201	255	-4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77	98	45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78	598	677	-20	
	107			1123010000 法務部	578	598	677	-20	
			1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578	598	677	-20	
			1	1123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溢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等繳庫數。
			2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78	598	651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78,852	1,272,880	405,972	<p>1. 本年度預算數646,840千元，包括人事費413,073千元，業務費205,418千元，設備及投資28,099千元，獎補助費25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413,0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4,352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3,1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費等11,135千元。</p> <p>(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經費6,5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34千元。</p> <p>(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3,6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人權相關會議等經費16千元。</p> <p>(5) 資訊管理業務經費120,4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335千元，包括：</p> <p>&lt;1&gt;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法務智慧網絡i-Justice計畫總經費419,022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93,6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1,639千元，本科目編列26,2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835千元。</p> <p>&lt;2&gt;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總經費54,165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24,9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887千元，本科目編列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千元。</p> <p>&lt;3&gt;個人電腦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92,1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00千元。</p>
				0023010000 法務部	1,678,852	1,272,880	405,972	
				3523010000 司法支出	1,527,387	1,127,090	400,297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646,840	627,638	19,202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650,363	290,647	359,716	1. 本年度預算數650,363千元，包括業務費203,737千元，獎補助費446,6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經費12,0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等313千元。 (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77,3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720千元。 (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經費193,4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反賄選宣導等經費2,363千元。 (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經費6,4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司法互助差旅費等55千元。 (5) 新增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施用者成癮治療等業務經費361,101千元。
		3		35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0,377	198,998	21,379	
		1		35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	-	1,080	新增汰購副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2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219,297	198,998	20,299	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總經費498,910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334,177千元，本年度續編7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000千元。 (2)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總經費226,750千元，分4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25,6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68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計畫總經費200,486千元，分4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39,32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8,3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000千元。 (4) 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子化政府計畫之法務智慧網絡i-Justice計畫總經費419,022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93,6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1,639千元，本科目編列85,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638千元。	
			4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9,807	9,80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	8,898	-8,898	
			5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	8,898	-8,898	上年度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898千元如數減列。
				7523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4,573	100,000	14,573	
			6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14,573	100,000	14,573	本年度預算數114,573千元，係司法官退休及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4,573千元。
				8923010000 其他支出	36,892	36,892	0	
			7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36,892	36,892	0	本年度預算數36,892千元，係國家賠償金經費，與上年度同。

本頁空白

# 附 屬 表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94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4	
	95			0423010000 法務部	894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894	
			1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9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3,962	承辦單位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賠償義務機關對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所為之求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家賠償法第2、3、4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62	
	95			0423010000 法務部	3,962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3,962	
			2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962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與執行職務之人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申請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84			0523010000 法務部	7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	
			1	0523010101 審查費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940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律師法第5、6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4、6條及法醫師法第3、8條及法醫師法施行細則第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40	
	84			0523010000 法務部	940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40	
			2	0523010102 證照費	9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97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提供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7	
	107			0723010000 法務部	197	
		1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197	
			2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19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場地供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使用之租金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7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7	
	107			0723010000 法務部	77	
		2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78	承辦單位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及秘書處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招標文件、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78	
	107			1123010000 法務部	578	
		1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578	
			2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7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46,84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法務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13,073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13,073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13,07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896		1.政務人員待遇8,896千元，係部長、政務次長等3人之薪俸、公費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219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1,219千元，係職員241人及駐警4人之薪俸、加給及所屬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513		3.約聘僱人員待遇16,513千元，係約聘18人及約僱3人之酬金。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82		4.技工及工友待遇7,982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7人及工友9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60,548		5.獎金60,548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工友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3,535		6.其他給與3,535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1,649		7.加班值班費21,649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087		8.退休離職儲金19,087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23,644		9.保險23,644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3,122	法務部秘書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12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4,773		
0201 教育訓練費	275		1.業務費74,773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275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0202 水電費	6,872		(2)水電費6,872千元。
0203 通訊費	2,544		(3)通訊費2,54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28		(4)其他業務租金828千元，係影印機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160		(5)稅捐及規費16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98		(6)保險費198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7		
0271 物品	4,947		
0279 一般事務費	24,30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13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46,8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3		<p>(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17千元，包括：</p> <p>&lt;1&gt;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等375千元。</p> <p>&lt;2&gt;辦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之出席費、審查費及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費等經費1,090千元。</p> <p>&lt;3&gt;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52千元。</p> <p>(8)物品4,947千元，包括：</p> <p>&lt;1&gt;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經費902千元。</p> <p>&lt;2&gt;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費613千元。</p> <p>&lt;3&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958千元。</p> <p>&lt;4&gt;車輛油料費474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4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0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8.30元計列。</p> <p>(9)一般事務費24,304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578千元，係按員工28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lt;2&gt;環境綠化及會場佈置等經費501千元。</p> <p>&lt;3&gt;駐警制服費13千元。</p> <p>&lt;4&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38千元，係按部、次長、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16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4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lt;5&gt;駕駛、文書繕打、檔案管理、環境清潔及保全人員等勞務外包經費14,693千元。</p> <p>&lt;6&gt;辦理各項訓練業務所需雜項等經費201千元，包括各種年度訓練56千元、志工人員訓練80千元、人事人員訓練65千元。</p> <p>&lt;7&gt;辦理本部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65千元。</p> <p>&lt;8&gt;本部行政業務檢討及座談等經費2,673</p>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754		
0291 國內旅費	926		
0294 運費	121		
0295 短程車資	83		
0299 特別費	1,178		
0300 設備及投資	28,09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8,099		
0400 獎補助費	2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		
0475 獎勵及慰問	222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46,8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p> <p>&lt;9&gt;概（預、決）算等各類書表印製費229千元。</p> <p>&lt;10&gt;法務統計表報與刊物印製費、建立按月統計資料、協調及研討等業務經費620千元。</p> <p>&lt;11&gt;政府會計資訊系統維護及訓練等經費2,425千元。</p> <p>&lt;12&gt;法務部職員錄、人事法規彙編及其他人事資料、書刊印製費116千元。</p> <p>&lt;13&gt;獎勵資深法務績優人員業務經費20千元。</p> <p>&lt;14&gt;製作法務工作特殊功績人員專業獎章經費10千元。</p> <p>&lt;15&gt;辦理志工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358千元。</p> <p>&lt;16&gt;辦理本部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相關經費35千元。</p> <p>&lt;17&gt;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協調、研討等經費550千元。</p> <p>&lt;18&gt;辦理檢察官遴選及人事審議委員會等行政事務雜費123千元。</p> <p>&lt;19&gt;司法節相關活動經費856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6,213千元，包括：</p> <p>&lt;1&gt;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414千元。</p> <p>&lt;2&gt;廳舍節能設施改善經費408千元。</p> <p>&lt;3&gt;司法新廈地上停車場整修及防水工程經費5,391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53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471千元，係按公務機車3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1輛，滿6年以上9輛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282千元，係按職員24人、駐警4人及約聘僱人員2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754千元，包括：</p>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46,8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6,576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p>&lt;1&gt;電氣設備、電梯及空調系統等養護費2,225千元。</p> <p>&lt;2&gt;水電、消防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400千元。</p> <p>&lt;3&gt;電話通訊系統設備養護費705千元。</p> <p>&lt;4&gt;司法新廈及第二辦公大樓共同性修繕分攤款1,504千元。</p> <p>&lt;5&gt;其他設施等養護修繕經費393千元。</p> <p>&lt;6&gt;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廳舍、安全等設施整修、維護經費18,527千元。</p> <p>(13)國內旅費926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121千元。</p> <p>(15)短程車資83千元。</p> <p>(16)特別費1,178千元，係按部長1人每月39,700元，次長3人每人每月19,500元計列。</p> <p>2.設備及投資28,0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各司、處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099千元。 (2)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設施汰換等經費26,000千元。</p> <p>3.獎補助費2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22千元，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2)捐助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28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5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辦費1,940千元，包括： (1)民法第166條之1施行相關問題研究與政策建議611千元。 (2)未滿16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除罪化之利弊研究及國內外法制之比較分析728千元。 (3)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討受保護管束者再犯風險評估工具之研究601千元。 2.物品72千元，係辦理研考及進修、訓練業務</p>
0200 業務費	6,576		
0251 委辦費	1,940		
0271 物品	72		
0279 一般事務費	4,368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96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46,8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p> <p>3. 一般事務費4,368千元，包括：</p> <p>(1) 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參訪及座談等經費262千元。</p> <p>(2) 「法務研究選輯」、「法務行政一年」印製費159千元。</p> <p>(3) 業務研究、進修訓練等報告印製費26千元。</p> <p>(4) 辦理研考、為民服務考核、科技發展、政策諮詢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500千元。</p> <p>(5) 辦理綜合性業務宣導及協調、研習等相關經費265千元。</p> <p>(6) 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1,414千元。</p> <p>(7) 辦理立法院各委員會至所屬各機關考察、聯繫、協調等業務經費440千元，按二個會期每會期220千元計列。</p> <p>(8) 辦理新聞輿情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492千元。</p> <p>(9) 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810千元。</p> <p>4. 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視察、督導所屬機關研考、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5. 短程車資96千元。</p> <p>(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經費38千元。)</p>
0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	3,663	法務部法制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66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6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0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60千元，係辦理法制、訴願、人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其中法制及訴願業務為200千元；人權業務為1,060千元。
0271 物品	220		2. 物品220千元，係購買、蒐集國內、外人權、法規、法學書籍、期刊、文獻及辦理各項法令宣導、法制業務研習座談、法規諮詢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1,813		
0291 國內旅費	75		
0293 國外旅費	295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46,8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資訊管理業務	120,406	法務部資訊處	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經費。 3. 一般事務費1,813千元，包括： (1)各項法令宣導、法規諮詢等業務資料印製費113千元。 (2)法規專案、法令宣導及法制業務協調、研習座談等經費190千元。 (3)辦理人權業務(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行政措施檢討)及推動兩公約並辦理國家人權報告事項等經費1,510千元。 4. 國內旅費75千元，係參加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等會議所需之差旅費。 5. 國外旅費295千元，係參加第二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經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20,40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0,406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 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辦理資訊系統推廣輔導訓練等經費。
0203 通訊費	47,464		2. 通訊費47,464千元，係電腦通訊連線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40,892		3. 資訊服務費40,892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5		(1)個人電腦、印表機、刑案主機、獄政主機、辦案系統及法務資訊網路等硬體設備維護費14,2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2)刑案整合系統、獄政系統、辦案系統、法學檢索系統、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維運及強化資安防護機制等26,692千元。
0271 物品	1,500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5千元，係辦理資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9,690		5. 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係參加國內電腦學會所需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380		6. 物品1,500千元，係資訊耗材等經費。 7. 一般事務費29,690千元，包括：
			(1)辦理資訊業務研討會、資訊安全業務督訪、協調及新知講習訓練所需雜項等經費200千元。 (2)資訊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251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46,8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之全國法規資料庫整合服務推廣宣導及輔導本部及所屬機關導入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提供資安健診及滲透測試服務及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數位證據保全系統辦理建置推廣輔導與教育訓練等經費28,239千元。</p> <p>8.國內旅費380千元，係督導所屬機關資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以上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之法務智慧網絡 i-Justice計畫經費26,239千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經費1,300千元、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經費700千元)。</p>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650,363
-----------	-----------------	------	---------

計畫內容：

1. 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執行法等法律之研修、督導國家賠償、仲裁、鄉鎮市調解等業務及提供行政院各部會法律意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2. 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業務。(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3. 督導辦理成年觀護、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犯罪研究及預防、更生保護、法律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4. 透過廣泛參與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促進我國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深化，並建立我國與外國間司法互助之法制。(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5. 辦理成癮治療、復歸社會、解決少年毒品問題、新興毒品監測、強化社區家庭反毒知能及毒品問題研究等。(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預期成果：

1. 使法律切合社會需要、落實國家賠償，維護人民權益、強化鄉鎮市調解機制，有效紓減訟源、解決法律適用疑義，確實依法行政。
2. 發揮檢察功能，貫徹執行國家刑罰權，有效防制犯罪、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冤獄事件發生。
3. 提升觀護效能，防止再犯、掌握犯罪趨勢，釐定周延防制犯罪政策、發揮更生保護功能，維護社會安全、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政策，保障人民權益、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加強法治教育。
4. 透過廣泛參與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促進我國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深化，並建立我國與外國間司法互助之法制。
5. 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以「降低毒品問題」為首要目標，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2,011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01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6,886千元，包括： (1) 保險費2,800千元，係辦理調解委員會委員團體意外險經費。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74千元，係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財團法人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仲裁法等之諮詢或研修會議委員之出席費、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等經費。 (3) 物品200千元，係購買國內、外法學書籍、訂閱中外法學期刊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2,549千元，包括： <1>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財團法人法等法令之宣導及研習等經費40千元。 <2>民法研修、宣導等業務經費502千元。 <3>督導法律事務財團法人運作及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60千元。 <4>舉辦全國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及業務宣導等經費650千元。 <5>信託法研修及宣導等業務經費80千元。 <6>行政程序法研修、編印解釋彙編及宣導等業務經費80千元。 <7>行政罰法、財團法人法研修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等業務經費171千元。
0200 業務費	6,886		
0231 保險費	2,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4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49		
0291 國內旅費	112		
0293 國外旅費	171		
0294 運費	80		
0400 獎補助費	5,125		
0475 獎勵及慰問	5,125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650,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lt;8&gt;行政執行法研修、推動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等業務經費50千元。</p> <p>&lt;9&gt;國家賠償法研修、推動及宣導等業務經費80千元。</p> <p>&lt;10&gt;仲裁法研修、推動、宣導及研習等業務經費40千元。</p> <p>&lt;11&gt;政府資訊公開法研修、推動、宣導及編印會議實錄等業務經費50千元。</p> <p>&lt;12&gt;辦理執行及業務督導經費746千元。</p> <p>(5)&gt;國內旅費112千元，係辦理各項主管法規宣導、資料蒐集及視察各行政執行分署、各地方政府調解業務及參加各機關法律疑義事項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p> <p>(6)國外旅費171千元，係考察德國債法改革發展經驗及實務運作情形經費。</p> <p>(7)運費8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落實性別平權法律修正、宣導相關經費500千元。)</p> <p>2.獎補助費5,125千元，係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p>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77,394	法務部檢察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7,39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9,894		1.業務費39,894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684		(1)教育訓練費68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2		<1>赴美、日、歐陸、香港等國際知名大學法學院進修經費560千元。
0251 委辦費	3,735		<2>中法法學交流研習經費55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700		<3>中日學術交流研習經費69千元。
0271 物品	45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92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6,023		<1>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刑事特別法、法律問題審查等諮詢或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66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52		<2>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等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紀錄費等經費2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04		<3>辦理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提交APG相互評鑑報告翻譯費及舉辦訪談會議、國內模擬評鑑會議等出席費1,15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530		
0294 運費	65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37,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7,5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650,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lt;4&gt;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出席費及審查費377千元。</p> <p>(3)委辦費3,735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暨留用經費200千元。</p> <p>&lt;2&gt;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經費3,122千元。</p> <p>&lt;3&gt;辦理扣案彈藥銷燬413千元。</p> <p>(4)國際組織會費1,700千元，係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費。</p> <p>(5)物品459千元，係購買國內、外刑法學相關書籍、訂閱中外刑法相關法學叢刊經費。</p> <p>(6)一般事務費26,023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婦幼案件、貪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毒品危害等宣導經費80千元。</p> <p>&lt;2&gt;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320千元。</p> <p>&lt;3&gt;辦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等業務經費70千元。</p> <p>&lt;4&gt;法案修正及檢察行政法令等規定印製經費80千元。</p> <p>&lt;5&gt;辦理公訴、掃黑、經濟犯罪、金融犯罪、毒品、肅貪、智慧財產、刑法、特別刑法、刑事訴訟法、原住民法制、國土環保等各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智能研習經費412千元。</p> <p>&lt;6&gt;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250千元。</p> <p>&lt;7&gt;辦理肅貪業務經費125千元。</p> <p>&lt;8&gt;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經費35千元。</p> <p>&lt;9&gt;辦理電腦犯罪、緩起訴制度等相關業務經費35千元。</p> <p>&lt;10&gt;辦理打擊民生犯罪、排怨計畫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60千元。</p> <p>&lt;11&gt;辦理查扣犯罪所得、防制企業背信、查緝經濟金融犯罪、洗錢防制等相關</p>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650,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業務及研習經費250千元。</p> <p>&lt;12&gt;辦理跨境(國)犯罪業務經費80千元。</p> <p>&lt;13&gt;辦理律師業務經費100千元。</p> <p>&lt;14&gt;辦理毒品相關業務經費1,627千元。</p> <p>&lt;15&gt;辦理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等相關業務經費20,000千元。</p> <p>&lt;16&gt;辦理檢察官評鑑相關經費12千元。</p> <p>&lt;17&gt;辦理檢察、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經費2,487千元。</p> <p>(7)國內旅費952千元，係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8)大陸地區旅費304千元，係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經費。</p> <p>(9)國外旅費3,530千元，包括：</p> <p>&lt;1&gt;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經費157千元。</p> <p>&lt;2&gt;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經費515千元。</p> <p>&lt;3&gt;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經費1,870千元。</p> <p>&lt;4&gt;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會議經費590千元。</p> <p>&lt;5&gt;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經費46千元。</p> <p>&lt;6&gt;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經費91千元。</p> <p>&lt;7&gt;參加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經費101千元。</p> <p>&lt;8&gt;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前籌備研習會經費110千元。</p> <p>&lt;9&gt;考察日本律師之教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經費50千元。</p> <p>(10)運費65千元。</p>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650,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193,410	法務部保護司	(11)短程車資5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檢察業務、研習、宣導、彙編相關法規等經費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0,710		2.獎補助費37,500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3,41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31 保險費	3,000		1.業務費150,71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3		(1)其他業務租金1,400千元。
0251 委辦費	613		(2)保險費3,000千元，係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保險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6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3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480		<1>召開司法保護業務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等之出席費18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789		<2>辦理人員訓練、講習等，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2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80		(4)委辦費613千元，係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經費。
0293 國外旅費	146		(5)國際組織會費60千元，係參加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組織會費。
0295 短程車資	89		(6)物品480千元，係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圖書、雜誌等購置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42,700		(7)一般事務費143,789千元，包括：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800		<1>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117,251千元。(另編相關經費包括：其他業務租金1,400千元、保險費3,000千元及物品297千元，共計編列121,948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00		<2>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所需人力及交通等經費16,296千元。
			<3>辦理成年觀護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894千元。
			<4>辦理犯罪防制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61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650,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6,447	法務部國際及兩	<p>&lt;5&gt;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研究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422千元。</p> <p>&lt;6&gt;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765千元。</p> <p>&lt;7&gt;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所需事務性經費600千元。</p> <p>&lt;8&gt;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宣導及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3,838千元。</p> <p>&lt;9&gt;辦理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經費3,113千元。</p> <p>(8)國內旅費680千元，係督導及辦理司法保護相關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9)國外旅費146千元，係參加第4屆世界觀護大會年會經費。</p> <p>(10)短程車資89千元。</p> <p>(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權益法律宣導經費363千元。)</p> <p>2.獎補助費42,700千元，包括：</p> <p>(1)捐助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經費37,360千元。</p> <p>(2)捐助推展法律績優、辦理毒品防治工作團體及大學法律服務社等相關經費4,440千元。</p> <p>(3)犯罪被害補償金900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4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6,247千元，包括：</p> <p>(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司法互助法等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p> <p>(2)一般事務費2,104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交流業務協調、研討及宣導經費442千元。</p> <p>&lt;2&gt;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與交流及宣導業務等經費817千元。</p> <p>&lt;3&gt;辦理司法互助國際研討會500千元。</p> <p>&lt;4&gt;辦理兩岸司法交流研習會345千元。</p>
0200 業務費	6,247	岸法律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4		
0291 國內旅費	6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75		
0293 國外旅費	3,06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2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650,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6 對外之捐助	200		<p>(3)國內旅費68千元，係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所之差旅費。</p> <p>(4)大陸地區旅費975千元，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及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5)國外旅費3,060千元，包括：</p> <p>&lt;1&gt;參加WTO及TiSA之諮商會議經費282千元。</p> <p>&lt;2&gt;參加對美加司法互助諮商及協助執行司法案件經費395千元。</p> <p>&lt;3&gt;參加亞太地區犯罪不法所得返還等國際組織之會議經費140千元。</p> <p>&lt;4&gt;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經費130千元。</p> <p>&lt;5&gt;參加EJN歐洲司法網絡會議經費495千元。</p> <p>&lt;6&gt;司法互助拓展訪問經費628千元。</p> <p>&lt;7&gt;參加APEC電子商務指導小組數據隱私分組(ECSG-DPS)、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會議經費244千元。</p> <p>&lt;8&gt;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臺歐盟性平權會議、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研討會經費159千元。</p> <p>&lt;9&gt;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及工作會談經費587千元。</p> <p>(6)運費10千元。</p> <p>(7)短程車資20千元。</p> <p>2.獎補助費200千元，係參與國際活動之對外捐助經費。</p>
05 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361,101	法務部保護司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361,101千元，係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施用者成癮治療、協助復歸社會及解決少年毒品問題等所需經費。</p>
0400 獎補助費	361,10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61,101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	法務部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080千元，係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及充電相關設施等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0305 運輸設備費	99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19,29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及應用系統功能提升等計畫。
2. 辦理本部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藉由法務智慧網絡i-Justice計畫、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及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強化本部資安網絡，提升系統服務品質，優化資訊作業環境。

預期成果：

1. 增進行政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2. 加強檢察官辦案設備，提昇辦案績效。
3. 透過資訊系統功能與資訊安全環境之強化，建構本部法制、檢察、行政執行及矯正業務優質服務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設備	126,010	法務部資訊處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26,010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奉行政院93年10月4日院臺法字第0930042724號函核定，總經費498,910千元，分年辦理汰換本部及所屬機關老舊之個人電腦設備及改善網路環境，以增進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97年度編列30,000千元，98年度編列20,000千元，99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26,000千元，101年度編列26,000千元，102年度編列20,267千元，103年度編列48,670千元，104年度編列31,760千元，105年度編列34,240千元，106年度編列34,240千元，107年度編列33,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2年經費72,000千元，預定汰換購置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老舊已逾汰換年限及新進人員之個人電腦與印表機等資訊設備，尚待編列92,733千元。</li> <li>2.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於105年8月15日奉核定，總經費226,750千元，分年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資通訊設備升版、汰換與相關系統軟體更新及電腦作業系統或相關軟體使用授權費用，達到應用系統服務效能及資通訊作業環境安全提升之目標。107年度編列25,684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5,684千元，預計辦理汰換逾年限應用系統伺服器及應用系統功能增修與推廣作業、購置備份系統儲存空間使用授權、骨幹核心網路設備與相關資安監控管理防護系統，並分年支應防毒軟體與電腦作業系統企業授權費用，尚待編列175,382千元。</li> </ol>
0300 設備及投資	126,0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6,01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19,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科技計畫設備	93,287	法務部資訊處	<p>3.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計畫，於105年8月15日奉核定，總經費200,486千元，分年辦理依法令或業務需要提升各機關業務資訊系統功能，精進作業成效。107年度編列39,326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8,326千元，預計辦理多項應用系統開發與功能增修及推廣作業，尚待編列132,834千元。</p> <p>1.依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辦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復於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修正計畫名稱為「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法務智慧網絡i-Justice計畫」，總經費419,022千元(含設備費314,989千元)，分4年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與整合應用服務」及「矯正接見便民服務」等子計畫，106年度編列67,495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49,775千元)，107年度編列126,112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92,038千元)，本年度編列111,639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85,400千元，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經費編列26,239千元，預計賡續優化法制作業整合與個人化服務；賡續推動與各機關(構)介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建置資料線上流通資訊平台；賡續推動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作業及建置偵查庭辦案指揮中心，並優化矯正接見作業整合便民服務，辦理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購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p> <p>2.依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辦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復於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修正計畫名稱為「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跨機關整合</p>
0300 設備及投資	93,28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287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19,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總經費54,165千元(含設備費47,465千元)，分4年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增修作業，強化通報系統、建置法規查核作業，及數位證據保全相關功能增修與軟硬體購置：</p> <p>(1)「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總經費28,150千元(含設備費24,350千元)，106年度編列6,750千元(全數編列本工作計畫)，107年度編列5,950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4,950千元)，本年度編列5,718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4,418千元，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經費編列1,300千元，預計辦理主管法規相關系統功能增修及領用機系統安裝建置與輔導作業，設置專責人員並維運客服機制、擴增問題集，達成各主管法規系統功能、使用介面、法規分類統一，創造服务型智慧政府為民服務核心價值。</p> <p>(2)「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總經費26,015千元(含設備費23,115千元)，106年度編列7,560千元(全數編列本工作計畫)，107年度編列4,700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4,000千元)，本年度編列4,169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3,469千元，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經費編列700千元，預計辦理系統功能增修，強化數位證據保全功能，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與參加專業認證課程，設置專責人員並維運客服機制，增進政府機關資訊安全防護能力。</p>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807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807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9,807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9,807		
0901 第一預備金	9,807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114,573
-----------	----------------------	------	---------

計畫內容：  
司法官退養金。

預期成果：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規定者，均能依其年資請領退養金，俾安定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14,573	法務部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14,573千元，係依據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100 人事費	114,57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14,573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預算金額	36,892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國家賠償事宜。

預期成果：  
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獲得賠償或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賠償金	36,892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36,892千元，係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400 獎補助費	36,892		
0471 損失及賠償	36,892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35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646,840	650,363	114,573	36,892	1,080	219,297
0100 人事費	413,073	-	114,573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896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219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513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82	-	-	-	-	-
0111 獎金	60,548	-	-	-	-	-
0121 其他給與	3,535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1,649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114,573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087	-	-	-	-	-
0151 保險	23,644	-	-	-	-	-
0200 業務費	205,418	203,737	-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375	684	-	-	-	-
0202 水電費	6,872	-	-	-	-	-
0203 通訊費	50,008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40,892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28	1,400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160	-	-	-	-	-
0231 保險費	198	5,800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52	3,829	-	-	-	-
0251 委辦費	1,940	4,348	-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1,760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	-	-	-	-
0271 物品	6,739	1,139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60,175	174,465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13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3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754	-	-	-	-	-
0291 國內旅費	1,481	1,812	-	-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279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35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0293 國外旅費	295	6,907	-	-	-	-
0294 運費	121	155	-	-	-	-
0295 短程車資	179	159	-	-	-	-
0299 特別費	1,178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28,099	-	-	-	1,080	219,29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	-	-	90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99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219,297
0319 雜項設備費	18,099	-	-	-	-	-
0400 獎補助費	250	446,626	-	36,892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61,101	-	-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200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	41,800	-	-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900	-	-	-	-
0471 損失及賠償	-	-	-	36,892	-	-
0475 獎勵及慰問	222	42,625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807				1,678,852
0100 人事費	-				527,64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8,89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51,21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6,51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7,982
0111 獎金	-				60,548
0121 其他給與	-				3,535
0131 加班值班費	-				21,649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114,57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9,087
0151 保險	-				23,644
0200 業務費	-				409,155
0201 教育訓練費	-				1,059
0202 水電費	-				6,872
0203 通訊費	-				50,008
0215 資訊服務費	-				40,89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2,228
0221 稅捐及規費	-				160
0231 保險費	-				5,99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081
0251 委辦費	-				6,28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1,76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5
0271 物品	-				7,878
0279 一般事務費	-				234,64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21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75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3,754
0291 國內旅費	-				3,29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279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				7,202
0294 運費	-				276
0295 短程車資	-				338
0299 特別費	-				1,178
0300 設備及投資	-				248,47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90
0305 運輸設備費	-				9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19,297
0319 雜項設備費	-				18,099
0400 獎補助費	-				483,76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61,101
0436 對外之捐助	-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1,828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900
0471 損失及賠償	-				36,892
0475 獎勵及慰問	-				42,847
0900 預備金	9,807				9,807
0901 第一預備金	9,807				9,807

本頁空白

法務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527,646	409,155	483,768	-
	1			法務部	527,646	409,155	483,768	-
				司法支出	413,073	409,155	446,876	-
		1		一般行政	413,073	205,418	250	-
		2		法務行政	-	203,737	446,626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4,573	-	-	-
		6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14,573	-	-	-
				其他支出	-	-	36,892	-
		7		國家賠償金	-	-	36,892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807	1,430,376	-	248,476	-	-	248,476	1,678,852
9,807	1,430,376	-	248,476	-	-	248,476	1,678,852
9,807	1,278,911	-	248,476	-	-	248,476	1,527,387
-	618,741	-	28,099	-	-	28,099	646,840
-	650,363	-	-	-	-	-	650,363
-	-	-	220,377	-	-	220,377	220,377
-	-	-	1,080	-	-	1,080	1,080
-	-	-	219,297	-	-	219,297	219,297
9,807	9,807	-	-	-	-	-	9,807
-	114,573	-	-	-	-	-	114,573
-	114,573	-	-	-	-	-	114,573
-	36,892	-	-	-	-	-	36,892
-	36,892	-	-	-	-	-	36,892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	10,090	-	-
				002301000 法務部	-	10,090	-	-
				352301000 司法支出	-	10,090	-	-
				352301010 一般行政	-	10,000	-	-
				352301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3523019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	-	-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90	219,297	18,099	-	-	-	-	248,476	
990	219,297	18,099	-	-	-	-	248,476	
990	219,297	18,099	-	-	-	-	248,476	
-	-	18,099	-	-	-	-	28,099	
990	219,297	-	-	-	-	-	220,377	
990	-	-	-	-	-	-	1,080	
-	219,297	-	-	-	-	-	219,297	

**法務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89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21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5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82	
六、獎金	60,548	
七、其他給與	3,535	
八、加班值班費	21,649	超時加班費14,9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14,573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087	
十一、保險	23,64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27,646	

本頁空白

法務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244	244	-	-	-	-	4	4	9	10	4	4	7	7
	1		002301000 法務部	244	244	-	-	-	-	4	4	9	10	4	4	7	7
		1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244	244	-	-	-	-	4	4	9	10	4	4	7	7

部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18	3	3	-	-	289	290	391,424	380,060	11,364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89人，較上年度減列工友1人。 2. 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15人，經費159,185千元。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9人，經費16,530千元。 (2) 「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7人，經費13,225千元。 (3) 「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觀護佐理員)228人，經費113,241千元於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4) 「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30人，經費15,764千元於各地方檢察署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5) 「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25千元。
18	18	3	3	-	-	289	290	391,424	380,060	11,364	
18	18	3	3	-	-	289	290	391,424	380,060	11,364	

**法務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7	2,980	1,668	30.40	51	51	27	6769-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3.08	2,988	973	30.40	30	7	64	7256-DT。 預計108年8月 汰換為電動汽 車(不含電池) 。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4.12	2,995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26	7957-QH。 油氣雙燃料車 。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7	1,998	1,668	30.40	51	51	21	0102-QH。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2	1,7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5	2575-QH。 油氣雙燃料車 。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2	1,7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5	2576-QH。 油氣雙燃料車 。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3	1,7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5	5505-UX。 油氣雙燃料車 。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3	1,7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5	5525-UX。 油氣雙燃料車 。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96.10	4,009	1,668	27.00	45	51	16	220-W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4	312	30.40	9	2	1	J5L-9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312	30.40	9	2	1	CYN-56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312	30.40	9	2	1	887-BGH。
1	小型警備車	7	97.06	2,488	1,668	30.40	51	51	7	6417-QZ。
合 計					17,701		474	471	225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44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8 人  
 駐警 4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9 人

**法務**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1,746.90	421,175	5,821	1層	425.52	-
二、機關宿舍	45戶	2,628.32	33,386	177		-	-
1 首長宿舍	4戶	858.38	17,300	3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2戶	996.26	10,384	9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戶	773.68	5,702	50		-	-
三、其他	17式	6,267.55	44,952	215		-	-
合 計		20,642.77	499,513	6,213		425.52	-

無償借用範圍為當層約8分之3。

部

##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2,172.42	-	-	5,821
	-	-	-	-	2,628.32	-	-	177
	-	-	-	-	858.38	-	-	32
	-	-	-	-	996.26	-	-	95
	-	-	-	-	773.68	-	-	50
	-	-	-	-	6,267.55	-	-	215
	-	-	-	-	21,068.29	-	-	6,213

**法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480	6,256
1.3523011400				480	6,256
法務行政					
(1)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1			480	6,256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辦理成癮治療、復歸社會、解決少年毒品問題、新興毒品監測、強化社區家庭反毒知能及毒品問題研究等。	108	480	6,256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54,365	-	-	-	-	361,101
354,365	-	-	-	-	361,101
354,365	-	-	-	-	361,101
354,365	-	-	-	-	361,10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23010100 一般行政				-
[1]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01 經常性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係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
(2)3523011400 法務行政				-
[1]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01 經常性	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	協助更生保護團體推動相關業務經費。	-
[2]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02 經常性	各律師公會、大學法律服務社及毒品防制之民間團體	協助各律師公會、大學法律服務社及毒品防制民間團體，推展法律服務業務及毒品防制工作相關經費。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23011400 法務行政				-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
0471 損失及賠償				-
(1)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
[1]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1 經常性	請求國家賠償者	係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經費。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部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523011400 法務行政				-
[1]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01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	係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2,028	80,639	-	-	122,667
41,828	-	-	-	41,828
41,828	-	-	-	41,828
28	-	-	-	28
28	-	-	-	28
41,800	-	-	-	41,800
37,360	-	-	-	37,360
4,440	-	-	-	4,440
-	80,639	-	-	80,639
-	900	-	-	900
-	900	-	-	900
-	900	-	-	900
-	36,892	-	-	36,892
-	36,892	-	-	36,892
-	36,892	-	-	36,892
-	42,847	-	-	42,847
-	222	-	-	222
-	222	-	-	222
-	42,625	-	-	42,625
-	5,125	-	-	5,125

**法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獎勵民眾檢舉選舉候選人 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候選人賄選 及組織犯罪之民 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候選人賄選 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3523011400				-
法務行政				
[1]對外之捐助	01 經常性	國際司法合作相 關之國外機構及 團體	協助國外機構及團體相關業 務經費，有助於推展我國國 際司法合作。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7,500	-	-	37,5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本頁空白

**法務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4	3,789	7,886	24	3,718	7,118
考 察	2	18	221	2	13	20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8	426	6,394	18	358	5,532
談 判	1	30	587	1	32	587
進 修	1	2,920	560	1	2,920	650
研 究	2	395	124	2	395	140
實 習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德國債法改革發展經驗及實務運作情形84	德國	德國聯邦司法部、審判機關、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	我國現行民法係繼受德國2002年債法現代化前之舊有規範，在檢討修正我國現行民法之際，德國債法改革之歷程、背景、考量因素及經驗，均可作為我國之借鏡，本次赴德國考察將深入瞭解德國債法改革發展歷程、爭議問題、所遭遇之困難、解決之道、實務運作情形及未來可能發展，俾供我國研議推動重建民法債編體系架構之重要參考。	108.06-108.06	7	2
02 考察日本律師之教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84	日本(東京)	法務省、日本辯護士連合會、東京律師公會等	1.為配合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有關我國法律服務業市場對外開放範疇、程度及開放後之法制修正，自有考察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之必要。 2.日本法制與我國相近，汲取日本律師制度之相關經驗，將可有助於日後我國律師制度改革之參考。	108.09-108.09	4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6	65	20	171			法務行政	無			
15	27	8	50			法務行政	無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 84	法國巴黎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以開拓我國國際活動空間，係政府重要政策目標，加強國際合作，防制跨國犯罪，亦係當前國際趨勢，指派檢察官參與年會有助於檢察機構之國際交流與合作關係。	7	1	50	57
02 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 (NAAG) 夏季年會 - 84	美國紐約	討論有關檢察業務、刑事法律及刑事政策等議題，範圍相當廣泛，並可藉以瞭解現代刑事思潮與趨勢。	7	4	240	226
03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 84	未定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正式會員，該國際組織每年固定舉辦年會一次，討論會員國權益、技術協助與資助、相互評議方式，並審查各國進展報告，相互詢答有關最新進展報告內容。	10	15	910	863
04 參加第4屆世界觀護大會 (World Congress on Probation) 年會 - 84	澳洲(雪梨)	透過參與國際組織會議，瞭解各國觀護制度、社區處遇及中間性處遇之現況，以助於促進國際交流關係，並作為我國未來擬訂相關政策與處遇之參考。	7	2	44	92
05 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會議 - 84	法國巴黎	FATF下設八大區域組織，APG為其中之一，我國係以APG會員國身分而受為FATF之準會員國，並接受APG之相關評鑑，且均依循 FATF所頒布之評鑑標準，積極參與FATF會議，除有助提升國際形象，亦可瞭解FATF有關評鑑標準之	10	4	212	336

部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0	157	法務行政	瑞士(蘇黎世)	104.09	1	96
			愛爾蘭(都柏林)	105.09	1	143
					-	-
49	515	法務行政	美國	104.06	8	1,161
			美國	105.06	5	670
			美國	106.06	8	1,387
97	1,870	法務行政	紐西蘭	104.07	4	341
			美國	105.09	4	448
			斯里蘭卡	106.07	4	277
10	146	法務行政	美國洛杉磯	104.07	3	260
					-	-
			日本東京	106.09	3	159
42	590	法務行政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 - 84	未定	發展趨勢，進而採取相關措施以因應最新評鑑標準。 資訊通訊安全在網路時代日趨重要，而資安案件常涉及跨國合作，參加此會議，可瞭解各國資訊通訊安全之最新趨勢及具體措施，有助於我國處理資安案件之跨國合作。	5	1	15	21
07 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 - 91	美國紐約	汲取國際經驗，深化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	5	1	50	36
08 參加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 - 84	智利	瞭解先進國家反貪污之最新趨勢及具體措施，並藉此會議與各國從事反貪污之專業人員交流，以利日後跨國合作。	7	1	65	31
09 參加WTO及TiSA之諮商會議 - 91	瑞士日內瓦	近期WTO主要會員展開複邊服務業協定談判，涉及法律服務業的開放，由於律師服務業議題之準備工作頗為複雜，且TiSA談判每年召開5次以上會議，隨著會員國對於談判內容越來越有共識，各次談判時派員參加之必要性增加。	9	2	120	154
10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 - 84	奧地利(暫定)	該聯合會(IAACA)成立之目的在促進聯合國大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實施，並加強各國反貪污機構在打擊貪污賄賂犯罪方面的國際合作，以積極推動「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有效實施。	10	1	58	68
11 參加APEC電子商務指導小組數據隱私分組(ECSG-	巴布亞紐幾內亞	我國為APEC反貪腐執法合作網之成員，該合作	6	2	140	99

部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46	法務行政	紐西蘭	104.10	1	88
			日本	105.10	1	64
					-	-
5	91	法務行政			-	-
					-	-
					-	-
5	101	法務行政	菲律賓	104.08	1	83
					-	-
					-	-
8	282	法務行政	瑞士	104.11	1	103
			瑞士	105.11	2	577
					-	-
4	130	法務行政	俄羅斯	104.10	1	113
					-	-
					-	-
5	244	法務行政	澳洲	104.11	1	71
			秘魯、韓國首爾	105.08	5	355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DPS)、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RIN-AP) 會議 - 91		網係致力於共同打擊貪腐並確保政府透明度，強化各經濟體在引渡、司法互助資產沒收等貪污犯罪執法上之合作，為本部刑事司法互助核心業務，有必要持續參與了解國際現況。				
12 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臺歐盟性平權會議、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研討會 - 84	歐洲	藉由國際互助合作之方式，共同防範、追緝恐怖分子，確保國際和平，而推動性別平等向為我國之政策，可借鏡歐盟之策略及法案推動與治理經驗，有必要與歐盟進行性別平權交流，促進雙邊實質合作。	8	1	90	66
13 參加「第二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 - 84	比利時 (布魯塞爾)	「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業於107年3月22日在我國舉行完畢，會議中雙方就多項人權議題對談並達成合作共識。為延續前揭交流成果，「第二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訂於108年在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續就各項人權議題進行進一步之交流及深化雙方之合作。	9	2	120	140
二·不定期會議						
14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前籌備研習會 - 84	未定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為強化各會員國防制洗錢之法制及其他措施，以符合FATF40項建議之國際規範，採取各會員國間相互評鑑方式，促使各會員國防制洗錢工作效能之提升，另不定期舉辦評鑑前籌備研習會，使受評鑑國能在評鑑前	8	1	50	53

部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越南	106.02	2	15
3	159	法務行政	英國	104.09	1	177
			法國、比利時、英國	105.03	1	134
			英國、比利時	106.09	5	787
35	295	一般行政			-	-
					-	-
					-	-
7	110	法務行政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5 參加對美加司法互助諮商及協助執行司法案件 - 84	美國加拿大	熟悉相關細節，以完備報告與評鑑。 促進我國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又我方與加國司法部亦有定期諮商。	8	3	195	190
16 參加亞太地區犯罪不法所得返還等國際組織之會議 (Asset Recovery) - 84	菲律賓	我國係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洗錢防制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或網絡之會員，亦為歐盟司法合作組織之亞洲聯繫窗口及臺德刑法論壇及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之成員，刻正申請成為歐盟司法網絡窗口，為強化我國在上開國際組織與論壇參與之深度及廣度，並伺機推動我司法互助業務，提昇我追緝外逃犯罪、查扣海外不法資產之能量，有派員持續參與上開組織或論壇之相關會議之必要。	4	3	75	62
17 司法互助拓展訪問 - 91	中南美洲某國家、大洋洲及非洲某國	透過法務部高層主管出席會議及接觸與會人員，以建立司法合作關係，並協助我國實質外交進展。	8	4	360	255
18 參加EJN歐洲司法網絡會議 - 84	未定	透過參與會議亦同時瞭解歐盟被害人指令以及數位證據之取得等實務運作情形。	7	4	256	228
三·談判						
19 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及工作會談(分4批次辦理，美洲7天1人、東南亞3天1人、東亞3天2人、歐洲7天2人) - 84	歐洲、美洲、東南亞、東亞等	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引渡及受刑人移交條約或協定之談判。	30	1	345	224

部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395	法務行政	美國	104.11	3	519
					-	-
			美國、加拿大	106.11	3	339
3	140	法務行政			-	-
					-	-
					-	-
13	628	法務行政			-	-
					-	-
					-	-
11	495	法務行政			-	-
					-	-
					-	-
18	587	法務行政	越南	104.04	1	36
					-	-
			越南、馬來西亞	106.03	2	77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選送檢察官赴美、日、歐陸、香港等國際知名大學法學院進修-84	美國、日本、歐陸、香港等國家	研習各國刑事訴訟制度及刑事法規發展趨勢，厚植法學根基，提升辦理涉外司法事務能力。(本案擬派人數係6~8人。)	108.01-108.12	365	8
二、研究					
02 中法法學交流研習-84	法國	依「1996年法國在臺協會向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供法學合作之計畫書」，該協會提供2名短期研習獎學金名額，參與該計畫將促進中法兩國法學交流及司法合作。	108.05-108.06	30	1
03 中日學術交流研習-84	日本	依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每1學期可派遣2名學生(法官及檢察官)至早稻田大學學習，並自98年起改為1年1名，以能培養具有國際視野之優秀法律專家的學術交流為目的。	108.01-108.12	365	1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280	280		560	法務行政	19	
-			50	5		55	法務行政	0	
-			30	39		69	法務行政	0	

**法務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檢察官授課及基層工作考察團 91	北京及各 省	北京、各 省及國家 檢察官培 訓機關	指派檢察官前往大陸地區 參與陸方檢察官培訓課程 ，考察大陸法制之運作， 促進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 執行。	108.01 - 108.12	4	1
02 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 、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 案件合作機制84	北京、上 海市	公安部、 檢察院	至大陸地區與公安部、檢 察院就現行兩岸較嚴重之 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 運、金融犯罪等具體犯罪 案件進行偵辦實務之交流 及研討。	108.01 - 108.12	5	7
03 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一)91	北京及各 省	北京及各 省級法院 、檢察院	與職司審查起訴、審判業 務之大陸人民檢察院、人 民法院依協議第2條進行 高層參訪交流，並就具體 個案交換意見。	108.01 - 108.12	3	3
04 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二)91	北京或各 省	北京及地 方公安廳	參加陸方主辦之「兩岸檢 察實務研討會」。	108.01 - 108.12	3	3
05 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法院工 作會談84	北京	最高人民 法院	落實及協調司法互助協議 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 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兼個案協商)	108.01 - 108.12	3	3
06 兩岸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 公安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 )84	北京	公安部及 所屬省(市 )公安廳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共同 打擊犯罪之具體作法及待 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08.01 - 108.12	3	2
07 兩岸司法互助司法部工作會談 (兼個案協商)84	北京	司法部及 所屬省(市 )司法廳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司法 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 或補充等事項。	108.01 - 108.12	3	1
08 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檢察院 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84	北京	最高人民 檢察院及 所屬省(市 )檢察院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司法 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 或補充等事項。	108.01 - 108.12	3	1
09 協議檢討工作會談84	北京或各 省	國臺辦等	配合其他政策機關針對協 議檢討或簽訂事項之洽談 。	108.01 - 108.12	6	2
10 前往香港、澳門洽談司法互助	香港、澳	香港律政	建立台港、台澳共同打擊	108.01 - 108.12	4	4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5	20	-	55	法務行政	有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培訓合作。
127	141	36	304	法務行政	無	
105	42	6	153	法務行政	有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定期會晤。
105	42	6	153	法務行政	有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定期會晤。
60	42	8	110	法務行政	無	
40	28	-	68	法務行政	有	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工作會晤。
20	14	-	34	法務行政	有	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工作會晤。
20	14	-	34	法務行政	無	
70	64	4	138	法務行政	有	針對協議檢討或簽訂事項之執行及落實持續檢討商談。
28	89	9	126	法務行政	有	謀求台港、台澳共同打擊犯罪

**法務**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業務84  11 跨國移交受刑人（大陸地區） 接返個案洽談(1次)84	門  大陸地區 各省、市	司、澳門 檢察院  司法部及 所屬省(市) )司法廳	犯罪及司法互助聯繫窗口 。  執行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 就個案與司法部等相關部 門洽談。	108.01 - 108.12	3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0	28	6	104	法務行政	有	及司法互助聯繫窗口或個案協處之建立。 受刑人接返具體個案之商談及確認同意。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944,848	-	361,101	124,427	1,430,376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30,275	-	361,101	87,535	1,278,911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14,573	-	-	-	114,573
15 其他支出		-	-	-	36,892	36,892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48,476	-	-	-	-	248,476	1,678,852	
248,476	-	-	-	-	248,476	1,527,387	
-	-	-	-	-	-	114,573	
-	-	-	-	-	-	36,892	

**法務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法務部個人電腦 及週邊設備新增 汰換計畫	97-108	4.99	3.01	0.33	0.72	0.93	1. 行政院93年10月4日院臺法字第093004272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其他設備」科目。 3.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預算已編列之起迄年度，實際執行迄年為總需求經費核列完畢之年度。
服務型智慧政府 推動計畫-第五階 段電子化政府計 畫之法務智慧網 絡i-Justice計畫	106-109	4.19	0.67	1.26	1.12	1.14	1. 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364號函及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及「其他設備」科目。
服務型智慧政府 推動計畫-第五階 段電子化政府計 畫-跨機關整合共 用行政資訊系統 推動計畫	106-109	0.54	0.14	0.11	0.10	0.19	1. 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364號函及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及「其他設備」科目。

本頁空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833	3,455
1.3523010100 一般行政			1,358	582
(1)民法第166條之1施行相關問題研究與政策建議	108-108	1. 蒐集、整理、翻譯國內外相關文獻，彙整外國不動產交易公證法制、實務現況與趨勢，探討公證制度於不動產交易法制及實務所扮演之角色，並與我國現況進行分析比較。 2. 邀請不動產交易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團體、司法實務、產業界等代表進行座談或訪談，徵詢領域專家意見，彙整各方意見及建議。 3. 依據相關文獻、研討會、焦點團體座談或訪談等參考資料，歸納分析民法第166條之1施行相關問題，提出研究意見。 4. 依據歸納分析結果，提出政策影響評估及建議，作為未來施行或檢討修正該條規定之政策參考。	402	209
(2)未滿16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除罪化之利弊研究及國內外法制之比較分析	108-108	為保障兒少之健全成長權利，擬進行本研究案，對未滿16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蒐集國外立法規定，並對於該行為是否合於一定條件下予以除罪？以及其除罪化之利弊進行分析，期能透過國內外的法律研究，瞭解國內外相關法條制訂之立法理由與實務見解，並通盤檢討刑法第277條規定及相關通報、管理制度，以兒少身心發展保護之最適考量，提出刑法227條是否除罪化及相關制度修正建議，作為我國刑事政策參考，並加強與教育、衛生等機關之合作機制。	510	218
(3)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討受保護管束者再犯風險評估工具之研究	108-108	1. 蒐集彙整國內現行受保護管束者(各種犯罪類型)再犯資料分析之相關研究成果。 2. 利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將本部現有2個研究案【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討毒品施用者及暴力犯罪再犯	446	155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6,288
-	-	-	-	1,940
-	-	-	-	611
-	-	-	-	728
-	-	-	-	60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3523011400 法務行政		因子及預測之應用】、【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評估工具之研究】，相關預測指標進行分析，歸納出一套高再犯風險行為評估工具。 3. 實際建置評估工具於本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並試辦至少6個月後，將結果進行分析，並舉辦一場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歸納並提出一套完整之再犯風險評估工具及具備實用性之社區處遇政策建議。 4. 辦理兩場研究成果發表會。	1,475	2,873
(1)辦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暨留用	108-108	獲案槍枝刀械，係指依法判決或裁定宣告沒收確定之槍枝及刀械。鑒於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無適當及安全地點貯放保管獲案槍枝刀械，為免因未能送繳適當場所保管及銷燬，致生危險，進而影響機關及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本部依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第3點規定，將獲案槍枝刀械之保管、銷燬，委由具有銷燬能力且設置有銷燬場所及設備等之警察機械修理廠辦理。	-	200
(2)辦理律師職前訓練	108-108	為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等使命之基本能力，俾誠信執行職務，提升法律服務品質之宗旨，本部依律師法第7條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辦理律師職前訓練，該訓練分為基礎訓練1個月，實務訓練5個月，由全聯會辦理課程內容之規劃、課程之排定、講座之聘任、學員基礎訓練成績之評定、實務訓練與監督、學員退訓之事實調查與提議等事項。	1,075	2,047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348
-	-	-	200
-	-	-	3,12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辦理扣案彈藥銷燬	108-108	扣案彈藥，係指依法判決或裁定宣告沒收確定之彈藥，鑒於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貯放扣案彈藥數量有限，為避免因未能送繳適當場所保管及銷燬，致生危險，進而影響機關及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本部需定期委由具有銷燬能力且設置有銷燬場所及設備等之國防部中央科學研究院辦理銷燬。	-	413
(4)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	108-108	為累積經驗與傳承，以提升國內本土實務模式，發展專業化培訓課程，除增加相關實務工作者對修復式司法的認識，強化修復促進者的技巧，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與教材之標準外，擬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或相關團體辦理： 1. 修復式促進者初階訓練及效益評估。 2. 修復促進者進階訓練及效益評估。 3. 在職訓練及效益評估。 4. 將課程數位化，提供向隅者或學員們學習精進之參考。	400	213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413
-	-	-	613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政策宣導費：統刪 3%。</li> <li>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li> </ol>	<p>已遵照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二項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項	<p>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四項	<p>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五項	<p>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p>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p>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第十項	<p>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費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四項	<p>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第十五項	<p>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配合財政部所定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項	<p>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七項	<p>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p>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八項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九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 1,000 萬以上工程，係全數查核，未達 1,000 萬元工程，亦至少查核 20 件，故均符合規定件數。</li> <li>2. 另該小組亦逐月檢視政府採購資訊網及標案管理系統，據以簽辦當月查核計畫（篩選查核案件）。</li> </ol>
第二十項	<p>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 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依行政院相關規定積極辦理。</li> <li>2. 另本部自行列管案件，106 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88.92%，再納入不可抗力因素（廠商無預警停工等）後，整體達成率為 90% 以上。</li> <li>3. 本部已於「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公共</li> </ol>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一項	<p>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 (2 件)，文化部 16.67% (2 件) 次之，經濟部 12.20% (5 件) 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p>建設計畫執行控管及督導作業規定」中，建置完善監督管理機制，並持續強化中。</p>
第二十二項	<p>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p>有關本部科技發展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智慧財產權、專利權之保護競爭問題，將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p>
第二十三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 (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 (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p>本部科技發展計畫，將緊密配合行政院規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方向及研擬之產業發展對策辦理。</p>
第二十四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 (含) 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p>本部將嚴加審查科技發展計畫、社會發展計畫採購貴重儀器之使用效能，避免使用時數偏低問題；另關於貴重儀器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偏低問題，因本部所屬機關採購貴重儀器大都是科學鑑識、法醫鑑識實務工作使用，並非單純研發使用，故能否對外租用，宜由貴重儀器使用單位評估。</p>
第二十四項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p>	<p>有關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問題，因本部所屬機關採購之貴重儀器大都是科學鑑識、法醫鑑識實務工作使用，相關儀器參數</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p>經確效後設定，不容許隨意修改而影響鑑定結果，且放置之實驗室多通過 ISO 認證，有其認證規範之要求，非單純研發使用，故能否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對外開放使用，宜由貴重儀器使用單位評估。</p>
第二十五項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六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七項	<p>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八項	<p>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九項	<p>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第三十項	<p>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一項	<p>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二項	<p>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三項	<p>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四項	<p>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五項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訊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項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項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第三十八項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項	<p>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實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項	<p>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二項	<p>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1. 本部及所屬檢察、廉政、矯正與行政執行等共計 128 個機關(調查局除外，下同)，其重要資訊業務原則由法務部資訊處統籌進行整體規劃，包含檢察、廉政、矯正、行政執行各體系業務資訊應用系統之開發與功能增修、網路環境之建構與資訊作業所需之硬軟體設備配置等，資訊業務所負責之範圍遍及全國。然本部現有資訊員額僅 30 餘人，相對於本部及所屬機關 1 萬 5 千餘使用者，資訊人力嚴重不足，不得已情況下，僅能將部分資訊業務委外，勉強維持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資訊業務運行。</p> <p>2. 然為使同仁保有資訊技術能力，避</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免完全受制於委外廠商，本部資訊處於有限之人力中，仍秉持由同仁保有自行開發小規模資訊系統之精神，目前共計已自行開發 20 餘個小型資訊系統。</p> <p>3. 除廣泛推廣、使用共通性行政資訊系統外，本部亦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等共用系統之開發推廣，期充分達到政府資源共享共用之效益。</p> <p>4. 另外，本部亦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並於每年通過第三方稽核驗證取得證書，除儘可能將資安管理風險降至最低外，亦持續精進機關整體資訊安全。</p>
第四十三項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十四項	<p>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十五項	<p>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六項	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項	<p>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p>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九項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p>	<p>1.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立意良好，惟本部現有之公務系統眾多，為改善現有系統，以符合無障礙指引，需投入之人力、成本為本部不可承受之重，況本部為維持現行資訊業務運作，已需每年積極爭取機關額額外預算及相關計畫經費，方能勉強支應，如需改善本部眾多公務系統以符合前揭指引，實需龐大經費挹注，方能逐年辦理系統改善作業。</p> <p>2. 如提升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公務環境為不可缺之要求，由權責機關統一開發共通性系統（如公文、差勤系統等）提供給各機關身心障礙者使用，除可降低重複開發成本外，</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十項	<p>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p>人員調動至不同機關時，亦無須重新適應新系統。</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十一項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 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届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 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b> 無。</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b>行政院主管涉及本部應辦部分</b></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八項 (新增)	<p>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 (FED) 裁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除應</p>	<p>1. 為使洗錢防制法規完備，本部已提出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查明事實，追究違失責任外；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p>	<p>案，於 107 年 6 月 6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陸續邀集司法院（民事廳）、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及金管會召開相關會議審查。</p> <p>2. 洗錢防制之成效，須有健全之內稽內控制度，依 FATF 四十項建議，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必要程序辨識、評估並了解風險，且專責人員、訓練、稽核程序、內控事項等均為內稽內控制度之必要環節，此外，權責機關應有適當之權能監督執行，並能有裁罰權限確保制度遵循。本部爰研提洗錢防制法第 6 條修正條文，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內稽內控制度，並授權訂定該制度相關事項之辦法，有助於健全金融機構之洗錢防制體制。</p>
<p>第七項 (新增)</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涉及本部應辦部分</b></p> <p>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p> <p>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1. 本部所主管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依相關組織章程規定，由本部聘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及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擔任。故董事長一職係依職務派任，尚無法因年齡逾 62 歲而解聘，且因係章程及法令明定董事長由政府核派（定），亦毋庸報請行政院核可。</p> <p>2. 另查該三團體之經理人（執行長）之初任年齡均未超過 62 歲。</p>
<p>第一項</p>	<p><b>法務部</b></p> <p>有鑑於我國毒品問題日益嚴重，且不僅是特定毒品氾濫之問題，實務上為吸引年輕學生因而出現許多新興毒品（如：毒咖啡、小熊軟糖等），惟許多新興毒品係混合多種管制藥品得出，嚴重戕害國人及學生之身心健康。且依法務部統計，施用新興毒品致死的案例有增加的趨勢，吸毒者平均死亡年齡為 27.7 歲，法醫研究所更進一步指出「最可怕的是吸毒者會混合使用」，顯見我國毒品之防制策略，應針對新興毒品加強打擊與防制面向。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委辦費」50 萬元，待法務部針對反毒計畫中，如何加強新興毒品之防制與處遇之問題進行檢討與研議策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p>	<p>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函知本部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障國人之身心健康。</p> <p>法務部早於 104 年 1 月函報行政院「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其中設定第一階段之目標為於現行法律制度下，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規劃作法則包括檢視現行法令之保障措施，並於 104 年已完成各部會主管法令之通盤檢視，列出得放寬適用同性伴侶之法規，法務部更於 105 年多次檢視各部會主管法令之相關規定。</p> <p>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即組成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該專案小組於 106 年 6 月 7 日所召開之第 1 次會議即作出決議：請法務部研議同性伴侶註記之效力及其範圍與內容為何等問題，並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有關「家屬」之規定，直接適用於同性伴侶；倘不涉及第三人權利者（例如申請權、同意權等），可先透過行政命令放寬適用。</p> <p>我國同性伴侶註記開放已逾兩年，迄今已有數千對同性伴侶辦理註記，然法務部縱檢視法規多次，卻遲遲未能協調各部會主管法規適用於同性伴侶，致使同性伴侶註記之政策推動迄今，徒具象徵意義而欠缺權利義務之實質保障。自前述專案小組會議作成決議迄今，各部會所主管之法規，多數仍未逕為開放適用或透過函釋解釋適用，部會甚至對該次決議一無所知，顯示法務部未盡研議及協調各部會之責任。</p> <p>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俟法務部就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份會議所作決定之執行狀況（含發函給各部會、請各部會前來開會時程及會議紀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函知本部在案。</p>
第三項	<p>有鑑於現行法警所需執行之職務繁多，需依照檢察署各級有關長官之命令及指揮，辦理送達、調查、逮捕、拘提、搜索、警衛、執行、人犯解送、值庭、安全防護及其他有關事項。在夜間留守輪值勤務時，仍有其他非核心業務，例如：夜間收狀、收發郵件、交保金、律師閱卷看管及收費、代發證人旅費、家暴緊急救助金等，代替出納會計部門辦理收受及點收現金等具保事宜。然根據 106 年地檢署法警勤務狀況統計，提解被告出庭人數 35,515 人、新收人犯數 142,200 人，法務部為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方案，新增人力配置，法警才 42 人，根本不足應付目前法警的業務負擔。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整體人力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函知本部在案。</p>
第四項	<p>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80 萬元，並就以下 9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簡稱兩岸共打協議），由法務部擔任一級聯繫窗口，各司法機關為二級聯繫窗口。然而目前兩岸關係因執政黨上任後凍結，且兩岸共打協議等皆無法有效運作，例如泰國電信詐騙案 25 名台籍人士遭遣送中國大陸、肯亞案 78 名台籍人士亦遭送中國大陸，且法務部對於此種情況皆束手無策，一再證明兩岸共打協議處於停滯之狀況，爰請法務部就上述理由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以下 9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函知本部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2. 有鑑於自民國 98 年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運作都很順暢。但新政府上任後，兩岸關係急凍，尤其兩岸間最常發生的「跨國詐欺」、「毒品犯罪」等刑事案件，似乎越來越難偵辦。以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至 106 年 9 月，毒品案合作偵辦案件數僅 1 件；詐欺案合作偵辦案件數僅 4 件。顯見 105 年 5 月 20 日至今，兩岸共打協議動不了，不僅打擊第一線檢察官辦案的士氣，也讓罪犯無法定罪。惟於「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39 萬 7 千元，主要為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欺、金融犯罪等，但觀諸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至 106 年 9 月底兩岸共打之運作之情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根本名存實亡。爰請法務部就上述理由提出書面報告。</p> <p>3.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據陸委會統計資料顯示 98 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在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的具體成效，雙方共計合作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72 件，逮捕 445 名嫌犯，然而就過往統計資料顯示，自協議簽訂生效至 105 年 3 月底，就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71 件，逮捕 422 人，換言之從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合作之共打機制僅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1 件，逮捕嫌犯 23 名，顯見兩岸關係因政府政策急速冷凍，已影響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效力。爰請法務部就「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經費，針對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p> <p>4. 有鑑於自新政府上任後，兩岸關係急凍，導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與司法互助近乎停頓，對此問題，法務部並未積極向其它主責部會尋求解決途徑，導致第一線執法人員於執法時面臨困難。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今，已經有檢察官反映，詐欺集團車手因為大陸方面未提供詳細資料，從 105 年 12 月起，4 度函請法務部協調，向大陸相關單位取得更有力的證據，但大陸方面從頭到尾都沒有回覆，導致案件調查進度延宕，最後證據不足只能做不起訴處分。甚或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大陸逕將於柬埔寨金邊等地查獲之涉嫌電信詐騙犯罪之 19 名臺籍嫌疑人，遣送至大陸地區，未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精神知會我方，我方除呼籲大陸應遵循外，對此問題束手無策。如此，不僅與打擊犯罪之精神相違，亦造成第一線檢察官辦案困難。爰此，請法務部針對如何有效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與具體做法、預估成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5.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據陸委會統計資料顯示 98 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在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的具體成效，雙方共計合作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72 件，逮捕 445 名嫌犯，然而就過往統計資料顯示，自協議簽訂生效至 105 年 3 月底，就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71 件，逮</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捕 422 人，換言之從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合作之共打機制僅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1 件，逮捕嫌犯 23 名，顯見兩岸關係因政府政策急速冷凍，已影響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效力，爰請法務部就「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經費，針對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p> <p>6. 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計畫下編有大陸地區旅費 39 萬 7 千元，用於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惟自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法務部所轄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務推展成效不佳，如 105 年 5 月之後兩岸共同查獲之毒品案件數僅有 3 件，而就歷年來，平均每年共同查獲案件數為 8 件，顯有明顯落差。又如國人關心之兩岸受刑人遣、接返案件成效也有明顯落差，往年我方請求之總遣、接返案件完成數均有 60 件左右，而蔡政府上任迄今僅有完成 12 件，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7. 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計畫下編有大陸地區旅費 282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與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惟自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兩岸犯受刑人遣、接返案件成效有明顯落差，往年我方請求之總遣、接返案件完成數均有 60 件左右，而蔡政府上任迄今僅有完成 12 件。惟前任政府每年所完成兩岸犯受刑人遣、接返案件量為現任政府之 5 倍，而每年所編列預算卻僅為 1.14 倍，顯見目前所編製預算有浮編之虞。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8. 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計畫下編有宣導經費 40 萬元，用於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惟自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法務部所轄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務推展成效不佳，如 105 年 5 月之後兩岸共同查獲之毒品案件數僅有 3 件，而就歷年來，平均每年共同查獲案件數為 8 件，顯有明顯落差。又如國人關心之兩岸受刑人遣、接返案件成效也有明顯落差，往年我方請求之總遣、接返案件完成數均有 60 件左右，而蔡政府上任迄今僅有完成 12 件，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9.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據陸委會統計資料顯示 98 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在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的具體成效，雙方共計合作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72 件，逮捕 445 名嫌犯，然而就過往統計資料顯示，自協議簽訂生效至 105 年 3 月底，就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71 件，逮捕 422 人，換言之從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合作之共打機制僅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1 件，逮捕嫌犯 23 名，顯見兩岸關係因政府政策急速冷凍，已影響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效力，爰請法務部研擬恢復兩岸共打機制之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五項</p>	<p>出相關報告。</p> <p>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1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之規定，法務部訂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惟觀諸我國歷來發生之重大刑案，在還未有完整的調查、起訴前，媒體均能於第一時間將案件報導的鉅細靡遺，不僅對於受害者而言是二度傷害，也可能誤導未來偵辦方向，甚或產生全民公審的問題。以 106 年 3 月 1 日發生之南港小模性侵犯殺害案，因媒體或輿論之大肆報導，導致無辜者被當成加害人，最後檢方雖給予不起訴處分，惟對其所造成之傷害，已非不起訴處分可以弭平。爰請法務部研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針對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之具體做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li> <li>有鑑於我國兒虐致死案件頻傳，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共有 12 名兒少受虐致死；106 年第 1 季與第 2 季已有 10 名兒少受虐致死，兒少人權應為國家最優先政策。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中指出，法務部應研議建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任何一個兒童的死亡均為社會共同的責任，需要多專業的參與，全面且廣泛地透過檢視個案資訊，始能掌握風險因子，避免兒虐致死案件之發生。依照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應係指 6 歲以下死亡的兒童全部都要進行個案之相驗，惟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僅規定「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兒童才為相驗對象，無法掌握兒童主要死因以達預防之目的。爰請法務部針對建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研議具體可行之建構方案與相關法規修訂之芻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li> <li>性侵害被害人受侵害後，身心通常受創嚴重，因此司法人員在偵查審判中應格外注意、具性別意識及敏感度，避免性侵害迷思或不當言論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li> </ol> <p>然而，檢視近年妨害性自主罪之不起訴處分書，仍發現檢察官有欠缺性別意識、一再於處分書內沿用性侵害迷思的情形。如檢察官常以事發當時被害人並無呼救、抵抗、未在受侵害後第一時間內報警、提告來推論無性侵害事件發生，此尤以家事移工受性侵害案件為最。根據勵馨基金會實務統計顯示，104 至 105 年間，其外勞庇護所內 15 件提出告訴的性別暴力案件中，經起訴者僅 2 件，起訴率為 13.3%，遠低於同年間全國妨害性自主罪之起訴率 43.95%，顯見實務上檢察官常有不理解移工處境的情形。爰請法務部就移工性侵害案件的起訴率、定罪率進行調查與分析，了解移工性侵害案件起訴率與定罪率偏低的具體原因，並就培養司法從業人員理解移工處境的能力與提升性別意識、性別敏感度，避免偵查過程中再度出現性侵害迷思及不當言論等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以下 3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函知本部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p>請法務部就下列 6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鑑於我國為提升國際人權地位及健全人權保障體系，於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自 98 年起，法務部即統籌辦理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列冊 263 則檢討案例，分別含總統府及五院共計 17 個機關主動檢討之 219 則，及民間團體（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所提之 44 則意見。惟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上開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28 案、占 86.7%；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35 案，占 13.3%，其中法律案計 27 案（涉及 8 項法律）、命令案計 7 案（涉及 2 項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案計 1 案，顯然違背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期程。爰請法務部促請各主管機關賡續積極辦理並提出檢討報告，另提出加速落實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li> <li>2. 為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及健全我國人權保障，立法院於 98 年完成三讀、公布及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法，其中規定在施行法施行 2 年內，各級政府機關之法令與行政措施，應逐步修正以符合兩公約，惟該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8 年，然各級政府單位中需各項改善之部分，仍有 35 案未完成相關修正事宜，爰請法務部就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li> <li>3. 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編列 364 萬 7 千元，其中編列 248 萬 9 千元進行人權業務（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行政措施檢討）及推動兩公約執行計畫。經查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惟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上開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28 案（占 86.7%），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35 案（約占 13.3%），其中法律案 27 案、命令案 7 案及行政措施案 1 案。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8 年，早已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卻仍有 35 案未完成修正事宜。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推動兩公約具體立法方針及期程書面報告。</li> <li>4. 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科目項下編列辦理人權業務及推動兩公約等經費 248 萬 9 千元，依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係國際上至為重要之人權公約，為提升我國之國際人權地位及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立法院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於 98 年 4 月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而法務部自當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迄今仍有 35 案未完成修正事宜，其中 18 案尚於機關研議</li> </ol>	<p>本部已就以下 6 項決議有關事項擬具各級政府機關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等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法制字第 107025048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中，早已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進度未盡理想。</p> <p>爰請法務部檢討修法進度落後原因提出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5. 我國於民國 98 年通過之兩國際公約施行法中已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又 106 年年初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亦順利完成，並就報告提出審查結論，然而我國對於國內法制是否有不符合公約規定，相關的內容檢討與修正，容有改善進步之空間。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8 年，法務部經調查仍有 35 案未如期完成修正，除有 17 案法律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外，餘 18 案尚於機關研議中。為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之宗旨，儘速檢討修正主管法規自有其必要，爰請法務部如何設定更明確、細緻的人權指標，以瞭解及改善兩公約在我國落實之情形，及前述 18 案之修正進度與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6. 查法務部於 107 年度預算於「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2,694 萬 2 千元，其中 248 萬 9 千元進行人權業務（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行政措施檢討）及推動兩公約執行計畫。經查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惟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上開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28 案（占 86.7%），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35 案（約占 13.3%），其中法律案 27 案、命令案 7 案及行政措施案 1 案。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8 年，早已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卻仍有 35 案未完成修正事宜。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之書面報告。</p>	
第七項	<p>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歷經密集的會議，終於 106 年 8 月 12 日落幕，惟各組會議議題繁多，自司法院、法務部自主所提出之議題進程及改革方針等書面報告以觀，顯然無法全面顧及所有議題。再者，決議中所提出的許多問題，如犯罪被害人保護、鑑定領域之改革、監所醫療問題、犯罪預防及社會安全網、非行少年的協助與安置、藥酒癮的社區多元處遇等，皆非司法院、法務部所能獨力責成，而須借重如警政、社政、勞政、醫政、教育等各部會的專業通力合作。</p> <p>是以為持續推動國是會議決議之落實，除總統於司改國是會議總結會議委請中央研究院法律所所長林子儀教授協助召集小組持續監督、院部每半年一次公布進度以外，應有跨院級之溝通會議，俾使有跨部會或跨院之協助必要時，得有迅速且有效之溝通平台與機制，協助決議之落實。</p> <p>爰請法務部會同總統府、司法院提出未來監督盤點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各項決議落實情況之溝通平台運作模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況之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各項決議落實情況之溝通平台運作模式」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法綜字第 10701508550 號及 107 年 4 月 10 日以法綜字第 107015085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八項	<p>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下</p>	<p>本部已就「兩岸司法互助」之績效指</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九項	<p>編列 262 萬 8 千元用於法務部行政業務檢討及座談。惟法務部有關「兩岸司法互助」之績效指標設計與目標值設定，均有明顯瑕疵。目前「兩岸司法互助」之績效指標為「辦理兩岸司法互助案件數」，但此指標由於混雜了各案件類別致使無法反映真實業務情形，另外所設定之目標值甚至較歷年所執行業務量來得低，更無實質評鑑效果，宜允改善。爰請法務部就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p> <p>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下編列 91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檢察官評鑑行政雜費、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之出席費、審查費及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費。惟據銓敘部統計，105 年檢察官職務評定良好率高達 98%，此評鑑結果遭各界批評鑑別度不佳，顯見現行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成效不彰。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p>	<p>標設計與目標值設定擬具改善計畫，並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法外字第 107065080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項	<p>法務部統計，100 至 105 年受觀察勒戒之人出戒治所半年內之再犯率為 12.1%，探其原因之一係受限於觀察勒戒期間為 2 個月，新收調查後，實務常於 40 天後即可陸續出所，致在輔導部分無法受到完整之個別輔導。此外，醫療院所就成癮醫療雖有不少治療方法，然因無強制力等固定回診之制度，致部分成癮治療者無法受完整有效之治療療程。為有效幫助當事人接受完成之相關療程，爰請法務部以如何強化與衛生福利部合作關係，提升醫療院所之回診率與療程留滯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如何強化與衛生福利部合作關係，提升醫療院所之回診率與療程留滯率」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7 月 13 日以法綜字第 107001225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一項	<p>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無正當理由持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惟 105 年度審計部的決算報告中指出，103 至 105 年度應接受講習總人次之出席率，由 55% 下降至 50%，並呈逐年下降趨勢，以致於反毒成效無法發揮，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毒品危害講習出席問題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分別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5360 號函及 107 年 8 月 6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7045267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二項	<p>有鑑於我國司法濫訴之問題嚴重，惟司法濫訴不僅為人民濫行提起訴訟之問題，亦包含檢察官濫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即指出，「應檢討檢察官起訴、緩起訴、不起訴之監督機制，提升起訴品質並避免檢察官可能之濫權起訴」。檢察之功能為貫徹國家之刑罰權，有效防止犯罪，並減少冤獄事件之發生，若檢察官濫訴之問題未澈底處理，將有損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爰請法務部針對如何防杜檢察官濫訴之問題進行檢討，並研議改善現行檢察體系之監督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避免產生檢察官濫權追訴之問題。</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專案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三項	<p>為因應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中戒毒策略部分，法務部主管機關擬定提高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及提升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等方案，並於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629 萬 6 千元，用於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所需人力及交通等，惟 104 與 105 年度地方法院檢察署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人數與比率皆有增加，而撤銷人數及比率亦提升，由 104 年度的 48.65% 提升至 105 年度的 54.12%，幅度達 5.47%；其次據統計，98 年施用毒品出獄</p>	<p>本部已就「毒品戒治處遇及措施」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以法保字第 107055045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四項	<p>收容者計有 7,887 人,然截至 105 年再犯施用毒品罪者計有 5,621 人,亦即有逾七成再犯率,其中約出獄後 2 年內就再犯者高達 5 成,顯示各項毒癮戒治處遇及措施皆有待精進之處,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p>	
第十五項	<p>自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廢除後,社會大眾所矚目之案件回歸自各地方檢察署偵辦,然以慶富造船涉詐貸案為例,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聲押其執行長遭高雄地方法院駁回後又再提抗告至高雄高等法院,而後又遭高雄高等法院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抗告,因此以此例觀之,重大案件回歸各地檢署似有偵辦能量不足之情形,且民眾亦有因回歸地方管轄而合理懷疑有官民勾結之嫌。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議因應重大社會案件之偵辦方法及管轄權之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六項	<p>近年來醫療糾紛案件益增,目前雖有院內申訴、協商及各地方衛生處調處管道,但不為民眾所周知。倘又在熟悉司法程序的情況下進入訴訟,醫糾案件涉及醫療專業鑑定,等待鑑定及審級來回之間,往往動輒數年,曠日廢時,徒耗家屬心神勞費。對於日益增長的醫糾案件,實有檢討現行制度及分析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如何能更貼近民眾需求之必要。</p> <p>爰此,建請法務部、司法院針對醫療糾紛案件,分析民眾傾向使用訴訟制度而非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原因,分別就以下問題提出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考外國立法例,醫療糾紛致人死傷事件應以專法處理或以刑法殺人罪章論處?以刑事責任處理醫療糾紛的妥適性為何?我國應採何種政策方向?</li> <li>2. 道歉法 (I'm sorry law/Apology law) 引進之可行性評估。</li> <li>3. 目前醫療糾紛調處機制之現況分析。包括每年醫療糾紛件數、院內調解及地方衛生處調處成立之比例、調解及調處不成立成因分析。</li> <li>4. 檢討現行醫審鑑定機制有無改善空間。醫審鑑定需以「偵查中」案件為限之妥適性、鑑定機構有無專業分科之必要。報告中應彙整近三年醫療糾紛案件中,聲請專業鑑定之案件數、占所有醫療糾紛案件之比例數、鑑定所需平均時間、判決平均時間、醫療糾紛中法院採納/駁回私人委請鑑定之比例及理由。</li> </ol> <p>綜上,請法務部就我國醫療糾紛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報告。</p>	<p>本部已就「醫療糾紛案件紛爭解決機制」等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190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七項	<p>從蘇建和、徐自強、鄭性澤等冤案的平反,可發現鑑定於我國刑事案件舉足輕重的關鍵角色,以及我國鑑識領域亟需改革的迫切性。本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1 組針對司法科學、鑑定機制與專家證人,也做出了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制定並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整合並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制定並執行相關實驗室與專家之認證規範與證照制度的建議。</p> <p>爰請法務部參照本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就我國司法科學政策規劃、司法科學教育推動、制定並執行相關實驗室與專家之認證規範與證照制度提出執行概況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況之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七項	<p>檢察機關辦理他字案件之分案及報結，係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p> <p>但依據《刑事訴訟法》檢察官對於案件僅有「起訴、不起訴、緩起訴、因民事案停止偵查」4種結案的方式，但我國檢察機關又額外開啟「行政簽結」之管道，是指尚未進入偵查階段之案件，檢察官得隨時偵辦，也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的救濟程序。</p> <p>「他字簽結」雖可以有效降低檢察官案件量龐大問題，但同時亦遭部分檢察官濫權簽結，此外，對當事人而言不甚公平，無不起訴處分書或緩起訴書存在，隨時可再行偵查，此難免保留了政治黑手上下其手的空間，爰請法務部函送相關法案至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八項	<p>請法務部就下列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之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針對通過國家考試分發各地方檢察署之法醫師，迭遭質疑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法定任務之問題提出檢討報告，惟法務部所函復之「提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專案報告，提出之培訓方案實際執行顯有困難。 <p>按各地檢署法醫師申請解剖案件數量，除少數如台北、新北、台中、高雄案件量較多以外，一年案件量在 100 件以下的所在多有，該專案報告卻要求受培訓之公職法醫師應於「2 年內審核通過之協助解剖紀錄報告書達 250 案」，若非承辦單位對於實務情形有脫離現實的理解，難讓人不質疑其是否真有培訓的意願與決心。</p> <p>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重新檢討提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li> <li>按相驗、解剖及鑑定案件費用表所示，兼任研究員按件計酬之「整體臟器鑑定費」每案為 1 萬 5 千元，惟案件需求不同，部分僅製作鑑定報告，部分案件則尚須做血清鑑定與毒物鑑定，業務繁簡不一，計酬費用辦法卻逕以同一價額支付，未核實支給，顯有不當。 <p>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提出可區分業務繁簡之給付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具體改善情形書面報告。</p> </li> <li>為解決早年法醫人才缺乏，延攬醫科學生往往放棄法醫選擇從醫開業，93 年起法醫學研究所開始招生，期可彌補此一專業人力缺口。又在各地檢署資金困窘、沒有預算亦沒有員額的情形之下，法醫師開缺極稀，收受案件往往轉送中央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協助相驗解剖，但從法醫研究所的統計發現，仍有大量以按件計酬的方式，委外交由兼任研究員辦理。 <p>案件委外縱有依當年案件量微幅調整之便，惟兼職人員所受之機關監督、權責義務終究無法與編制內法醫等同而論，每年卻有上百上千件案件由兼職人員從事法醫業務，實有疑慮。</p> </li> </ol>	<p>本部已就以下 3 項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107000407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九項	<p>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就我國法醫之執業資格明確定調，及對於我國法醫體系之人才養成、培訓、考選、錄用等政策規劃提出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p>	
第十九項	<p>按《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我國檢察事務官之職權係「襄助」檢察官執行職務，其身分視為司法警察官而非檢察官。另法務部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之第 4 點，亦明確規範須由檢察官親自處理之事項。惟時至今日，檢察事務官存於檢察體系已逾數載，是否仍符合原先制度設計不無疑問，監察院於本年度調查報告中，亦提出現況之運作恐與法院組織法設置檢察事務官制度目的有違，且檢察事務官於檢察官手中分流收案後，亦有工作量大、工作過勞之風險可能。爰請法務部檢視檢察事務官於檢察體系之運作狀況，含職務定位、業務量、升遷管道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因應之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項	<p>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法務部將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積極落實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中，資料之蒐集、建檔、分析與預判將有助於毒品之防制。惟查我國實務執法，尚面臨下述之課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興通訊軟體之出現，如臉書、LINE 等，將提升查緝之難度，不利數據之追蹤。</li> <li>2.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犯罪者之前案資料不能流出，故與少年有關之毒品案件檔案或資料庫不足，不利少年與校園毒品之防制。</li> <li>3. 資料庫之建置，亦需有足夠之常設人員處理產製，以達資料運用之最佳活化，目前事務官係從各地檢署調派，恐加深各執法人員之工作負荷。</li> </ol> <p>爰請法務部就上述研擬提出相關對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分別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5360 號函及 107 年 8 月 6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7045267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一項	<p>法務部 105 年度社會勞動人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社會勞動結案人 5,672 人，經調查計有 5,558 人感到滿意，滿意度達 97.99%。惟各地檢署所採行之社會勞動人對社會勞動制度的觀感問卷，其回收之問卷均屬履行完成者所撰，結論自然呈現極高度之正面回應。誠然，有關社會勞動制度施行後之服務滿意度，亦應包括社會勞動人親屬、被害人、執行機構及一般（社區）民眾等反應，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度施行以來，究竟成效如何，亦可藉此調查參酌精進。爰請法務部檢視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研擬其他調查方法與統計方式之可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p>	<p>本部已就「社會勞動制度成效」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以法保字第 107055045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二項	<p>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施行以來，儼已獲得相當程度之信賴與支持，係我國輕刑犯罪者之刑事政策中，應屬正向而可行之機制。查 101 至 105 年度新入監短期自由刑人數統計，與受宣告短期自由刑而易服社會勞動者之平均比率為 0.72，於 98 年當年度之 0.40 比率相比，顯見易服社會勞動有其宣導效果。惟若以人數觀察，近 3 年 103 至 105 年度新入監短期自由刑人數逐年上升而易服社會勞動者人數卻逐年下降，且多數短期刑的輕微犯罪者仍舊傾向選擇入監服刑，社會勞動制度能否舒緩收容機構空間不足之問題，恐怕尚未奏效。爰請法務部檢視社會勞動制度施行迄今之成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擬相關</p>	<p>本部已就「社會勞動制度改善精進」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以法保字第 107055045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三項	<p>改善精進之書面報告。</p> <p>請法務部就下列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103 至 105 年度國家賠償給付金逐年攀升，其金額分別為 5,016 萬 6 千元、7,376 萬 7 千元及 9,993 萬 4 千元，104 以及 105 年度甚至動支第二預備金用以彌補超支部分，而檢視中央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之情形，則主要集中於國防部及交通部，以 103 至 105 年度為例，國防部分別有 11 件、10 件及 5 件，總金額為 1,773 萬 5 千元、2,698 萬 2 千元及 7,285 萬 1 千元，交通部則分別有 8 件、4 件及 4 件，總金額為 2,879 萬 2 千元、1,447 萬 4 千元及 1,940 萬 7 千元，國家賠償事件涉及賠償義務機關之職掌與專業判斷，且求償案件多集中於少數部會，為使各部會權責相符，不致影響到資源配置問題，爰請法務部重新研擬並提出國家賠償金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107 年度法務部於「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723 萬 4 千元，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與執行職務之人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另於「國家賠償金」科目編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支應中央各機關國家賠償經費 3,689 萬 2 千元。</p> <p>經查，103 至 105 年度國家賠償求償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達成率分別為 0.5%、89.7%、30.29%，而國家賠償金卻大幅超支，尤其 104 及 105 年度，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2,822 萬元及 5,894 萬元支應，明顯可看出法務部對國家賠償求償收入及賠償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差距頗大。</p> <p>綜上，爰要求法務部儘速檢討國家賠償求償收入及賠償金之預算編列並擬定完善之執行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以下 2 項決議擬具「國家賠償金及求償收入預算編列執行計畫」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法律字第 107035035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四項	<p>我國司法案件經統計逐年增加，不僅懸而未決之案件數提升，第一線執法人員之工作負擔亦日漸沉重。105 年度偵查案件數量總數達 56 萬 2,335 件（僅包括偵、他、相案 3 大類案件），平均每位偵查檢察官每月會收到 80.5 件新案，而基層法警人力不足之情形易導致現有人力過度值班。如此工作量居高不下、難以消化，長期累積大量工作之結果，將容易使我國司法工作人員成為過勞之高風險者。為有效減緩工作負擔，免於長期處在過勞之高壓力、高風險工作環境裡，爰建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法警、錄事等司法工作人員檢討研擬相關之作法與策略，或研議修訂相關之工作規範，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五項	<p>我國現行檢察官承辦案件量龐大及多樣化，經統計 105 年度偵查案件數量總數達 56 萬 2,335 件（僅包括偵、他、相案 3 大類案件），顯見司法案件逐年增加，檢察官之工作負擔日漸沉重。其中為有效防杜司法濫訴，法務部刻正研議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立案審查中心」，專責濫訴案件之處理，以求在耗費最少資源之情況下，從速從簡處理濫訴案件。惟地檢署累計未結件數迄今已破 30 萬件，如何解決久懸未</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六項	<p>結案件問題亦刻不容緩。爰對於積極清理舊案、懸案之檢察官，是否給予適當獎勵措施，或研究承辦久懸未結專責檢察官之可行性等，建請法務部研擬評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06 年 10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改判鄭性澤無罪，判決書中認定警方違背辦案程序且刑求影響偵查自白的任意性。另監察院調查報告亦認定該案辦案員警對於嚴重槍傷與低血壓之被告，於槍傷當日凌晨強行帶離醫院在豐原分局刑事組偵訊後，即立即帶回豐原醫院交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前後不到 1 小時，從槍戰起算連續 10 小時以上均未休息，檢察官之偵訊具有疲勞訊問之特徵，違反自白任意性法則。</p> <p>刑事訴訟法中嚴謹之法定程序目的在於追求勿枉勿縱，避免於不正程序下得出不正確之事實，使被告冤抑亦使被害人無法得知真正事實，故不容國家機關以不擇手段、不問是非、不計代價的方法來發現真實。爰此，要求法務部應積極研議建立訊問受傷犯嫌時之合理程序避免再次出現此類狀況，並應對相關違失人員進行檢討，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1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七項	<p>近年來，我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每年受理各類案件之件數龐大，以 105 年為例，法院總受理案件數為 335 萬件，總終結件數亦有 311 萬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受理案件數高達 138 件，每月平均終結件數亦達每人 128.5 件，工作負擔不可謂不沈重。而偵查案件數量總數達 56 萬 2,335 件（僅包括偵、他、相案 3 大類案件），平均每位偵查檢察官每月會收到 80.5 件新案，每年平均必須新收 966 件案件。如何減輕審檢花在所謂「濫訴」案件上的時間，就能夠將這些時間分配給真正具公益性的案件或真正需要保障的當事人，即為重要之議題。</p> <p>惟司法資源的濫用，不一定僅係民眾濫用，地檢署亦有濫行上訴的問題，近年來刑事案件一審無罪案件提起之上訴案件，高院改判有罪的比率皆未達 20%，顯見檢察體系上訴品質不佳之問題。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檢討改善刑事案件一審無罪案件上訴二審改判率過低之情況，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八項	<p>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開始偵查後檢察官僅有「起訴、不起訴、緩起訴」等結案的方式，而行政簽結係為解決各地檢署面臨濫告所發展出之制度，此一較為簡易之結案方式，固有助減輕檢察官工作量有其必要，但也因其違反法律保留，使當事人無法救濟而犯罪嫌疑人也會陷入狀態不明無從確認，屢遭外界多所批評。</p> <p>法務部預計將行政簽結制度明文化並於 107 年上半年提出修法建議案，明定刑事案件得簽結事由之法規授權依據，然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提及：「檢察官所作的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不再有實質確定力。如有人民重複提告或檢察官重新起訴的情況，可由檢察官予以行政簽結，或由法院為不受理判決。」顯見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牽涉到檢察官之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效力以及告訴人權利救濟問題，並非僅將行政簽結制度明文化即可。為保障告訴人訴訟權益，法務部必須完整規劃設計簽結制度而非僅取得法規授權依據，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於</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九項	<p>106 年年底前就行政簽結制度之完整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我國檢察機構採「法定起訴」主義，只要符合犯罪要件檢察官就必須起訴，此制度導致許多微小案件湧入地檢署及法院，法官及檢察官案件量大。</p> <p>反觀日本是採「便宜起訴」主義，檢察官可以依當事人狀況，決定其犯罪行為是否起訴。惟此制度亦需有監督制度，因此日本於 93 年修法建置「檢察審查會」，針對不提起公訴處分是否適當之審查，及檢察事務之改善建議或勸告事項。</p> <p>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3 分組決議：「研議引進類如日本檢察審查會之外部監督機制」此決議除為檢討檢察官濫訴問題外，應更宏觀的考量起訴制度改革，爰請法務部參考日本便宜起訴主義，研議起訴制度改革之方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三十項	<p>現今各地方檢察署因法警人力嚴重不足，致生嫌犯於候訊室尋短卻未被法警及時發現之社會問題，於司法訴訟程序另生事端，延宕司法程序之進行，增加司法審判之負擔。</p> <p>綜上，爰要求法務部提出法警人力合理配置之檢討報告，並釐清法警之職權範圍，周全維護法警之權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三十一項	<p>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4 款規定，檢察官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之緩起訴處分金，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p> <p>經查，民國 91 至 101 年期間，法務部所屬三大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更生保護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累計收到 33 億 1,184 萬元，占支付予公益團體金額之比重 67.21%，占總支付金額比重為 37.8%。</p> <p>綜上，三大公益團體之受付金比例偏高，資源過度集中，恐壓縮到其餘公益團體之發展，為提高國家所收受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效益及合理分配資源，爰要求法務部就緩起訴運用情形及未來補助公益團體之監督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三十二項	<p>檢察官有簽結之權限，即當案件經檢察官簽分「他」案調查後，認查無實據或其他犯罪行為，檢察官得陳報檢察長准以簽結方式結案，惟查簽結僅規範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無明確之法律依據，且因簽結制度易生弊端或瑕疵，嚴重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度。</p> <p>綜上，為改善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度，維護被告之權益，且杜絕司法之瑕疵及弊端發生，爰要求法務部提出簽結制度之檢討報告，並明訂簽結之法規授權依據及釐清簽結核可之權力所屬，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三十三項	<p>鑑於受刑人在監生活規律，與社會隔絕，出監後適應職場不易，法務部已規劃監外自主作業方案，逐步開放受刑人得監外自主作業，截至 106 年 9 月，已核准逾 73 人，實際外出作業者 58 人。衡諸國外獄政先進國家，受刑人白日監外工作已行之有年，且工作職業類型廣泛，</p>	<p>本部已就「矯正機關應持續辦理自主監外作業，引進資源充實職業訓練課程及研議監外職訓」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以法</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一項 (新增)	<p>為有效協助受刑人再回社會的橋樑。為協助我國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爰此建請法務部應持續辦理並逐步擴大、完善監外自主作業方案；又鑑於監所內職業訓練常囿於場地、設備等因素，無法與社會當前所需技術結合，法務部除應改善場地、積極引進資源，充實監所內職業訓練課程外；亦應結合勞動部資源，會同勞動部研議監外自主職業訓練之可行性與方案，並於 6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形。</p> <p>法務部 107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2 億 8,691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授矯字第 107030064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函知本部在案。</p>
第二項 (新增)	<p>法務部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2,777 萬 4 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函知本部在案。</p>
第三項 (新增)	<p>法務部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2 億 9,341 萬 4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除第 175 案及第 177 案提出專案報告外，其餘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繼續凍結 1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函知本部在案。</p>
第四項 (新增)	<p>近年我國犯罪率雖然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從 2009 年的 1672.88 件/10 萬人降到 2013 年 1280.66 件/10 萬人），且犯罪率也低於德國、英國、南韓等國，但監禁率卻相對偏高，高於上述三國。監所收容率居高不下，導致監所超額收容問題嚴重，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 2015 年監所收容率達 114.8%，監察院於 98 年也發函糾正法務部。針對監禁率持續走高、監所收容率居高不下之問題，建請法務部改善檢討，並於下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6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五項 (新增)	<p>矯正機關監所管理員長期面臨流動率高，人力缺口大，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105 年矯正機關戒護人力預算員額 5,248 人、實際員額 4,642 人，缺額達 606 人。此外，104 年矯正機關管理員離職率達 6.98%，105 年也有 5.27%，離職率較 98 年之 2.8% 成長近 2 倍，且其排班制度及給薪制度已多年未調整。建請法務部檢討改善監所管理員留任率，並於</p>	<p>本部已就「檢討改善監所管理員留任率」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5 月 8 日以法綜決字第 107015223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新增)	<p>下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犯罪集團透過毒品控制原住民或入侵原鄉部落的情形嚴重，相關新聞屢見不鮮。然而，儘管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各單位均有相關毒品資料可供追查分析，卻仍無法透過統計數據掌握原鄉（或原住民）毒品氾濫的問題。</p> <p>另一方面，國內欠缺原鄉（或原住民）毒品使用之實證研究，導致政府無法擬具適當對策，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中僅提及蒐集相關情資，卻無其他具體積極作為。</p> <p>爰要求法務部應結合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針對原鄉（或原住民）毒品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建立跨部會資訊整合暨毒品防制機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並符合原民文化等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原鄉（原住民）毒品問題跨部會解決方案」等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7 月 5 日以法保字第 107055073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七項 (新增)	<p>法務部於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特別預算已編列 1,980 萬元，據說明為「用以整合法務部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等機關共用、集中化系統，建構雲端運算資訊資源動態部署基礎環境，使機房有效節能，並提高運作效率及管理效能」。</p> <p>107 年度預算中又增加 5,343 萬 5 千元之資訊設備費，又說明係為「法務部行政執行、廉政、法制等關鍵核心資訊業務，擴大與各機關（構）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強化全國政風機構廉政業務推動及深化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意涵，以提升法務整體行政效能」。</p> <p>此二預算科目同樣為提升效能，為瞭解預算是否有重複編列之嫌，爰請法務部於下會期內，就近 2 年資訊設備汰換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編列項目與本部 107 年度預算所編資訊設備費是否有重複編列之嫌」等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法資字第 107115027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八項 (新增)	<p>法務部於 107 年單位預算中「其他設備」科目編列經費 2 億 0,923 萬元其計畫內容為辦理法務部暨機關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及應用系統功能提升等計畫，惟此預算各項子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特別預算法務部數位建設部分，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中之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雷同，為避免資源重複使用，爰建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各項子計畫項目詳細說明及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編列項目與本部 107 年度預算所編資訊設備費是否有重複編列之嫌」等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法資字第 107115027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九項 (新增)	<p>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業已編列 1,980 萬元用於建置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而其中係為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整合法務部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等機關共用、集中化系統。另查 107 年法務部預算亦編列 1 億 3,499 萬 4 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0,092 萬元）用於建置「法務智慧網路 i-Justice 計畫」係為分四年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廉政資源整合服務」、「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法務智慧網路「即時分析基礎環境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系統提升」等子計畫。因正值國家經濟拮据之際，應妥善運用國家資源且應避免資源重複分配，爰要求法務部積極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編列項目與本部 107 年度預算所編資訊設備費是否有重複編列之嫌」等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法資字第 107115027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項 (新增)	<p>因應 106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7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所需經費合計 2 億 5,257 萬 7 千元。根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戒毒策略，矯正署研提精進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之行動方案。經追蹤 98 年度施用毒品出獄 7887 名收容人之再犯情形，截至 105 年度再犯施用毒品罪者計有 5621 人，占比達 71.3%，即逾 7 成再犯率，又其中仍有 4017 人，約 5 成毒品罪收容人係於出獄後 2 年內再犯。換言之，目前施用毒品收容人之矯正成效未盡理想，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法務部研議相關措施，於下會期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部已就「施用毒品收容人之矯正有檢討之必要」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以法綜字第 107001014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一項 (新增)	<p>因應 106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7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其中法務部肩負提高附命戒癮治療比率與辦理藥癮收容人諮商、輔導及治療處遇等任務。經查，105 年度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撤銷比率逾 5 成，104 及 105 年度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施用者戒癮治療執行人數及比率概有增加，惟撤銷人數及比率亦遽升，對附命戒癮治療之整體成效影響不容小覷。另追蹤 98 年度施用毒品出獄 7,887 名收容人之再犯情形，截至 105 年度再犯施用毒品罪者計有 5,621 人，占比達 71.3%，即逾 7 成再犯率，施用毒品收容人之矯正成效未盡理想，亟待賡續精進藥癮收容人處遇模式。爰請法務部研擬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作為未來施政參考。</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專案報告，並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5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二項 (新增)	<p>有鑑於國內毒品流通猖獗，且初次施用毒品之年齡不斷下探，顯見毒品之危害日益擴大，法務部為提高附命戒癮治療比率而編列 1,629 萬 6 千元之預算。</p> <p>查 104 及 105 年度毒品施用者戒癮治療執行人數及比率雖有增加，但撤銷緩起訴之比例亦隨同上升，新世代反毒策略之目的係將施用毒品行為當作濫用藥物來防止，故採取緩起訴之目的係為加強戒癮治療之處遇，以期降低施用毒品再犯率，然依法務部之數據觀之雖已提高緩起訴數量，但於後端戒癮治療卻未能有效降低接續施用毒品之行為，導致撤銷緩起訴之比例亦提高，故法務部除提高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外，應優先檢討如何改善藥癮收容人之後續處遇，以協助藥物濫用之人減少再犯。</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5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三項 (新增)	<p>鑑於 106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為達成人民安全有感、社會犯罪下降之目標，戒毒策略部分，法務部主管擬定提高附命戒癮治療之比率，及精進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等行動方案，然近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撤銷比率偏高，及施用毒品者再犯率達 7 成等，均不利施行成效，要求法務部研謀具體改善良策。</p> <p>說明：</p> <p>1. 因應 106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7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所需經費合計 2 億 5,257 萬 7 千元，其中法務部於「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科目項下編列提高附命戒癮治療比率所需人力及交通等經費 1,629 萬 6 千元；矯正署及所屬於「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科目項下編列辦理藥癮收容人諮商、輔導及治療處遇等相關經費 2,500 萬</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25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十四項 (新增)</p>	<p>元 (包括精進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 1,276 萬 6 千元) 等。</p> <p>2. 為貫徹「斷絕供給、降低需求」之反毒新策略,並預防毒癮患者因籌措購毒費用衍生犯罪,刑事訴訟法訂定緩起訴處分制度,檢察官得命被告為緩起訴處分命戒癮治療,對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經醫療機構評估後,實施一定期間之藥物、心理或社會復健治療。</p> <p>3. 為配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法務部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提升至 15%以上,並於 4 年內逐步提升為 20%。檢視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施用者戒癮治療執行人數及比率概有增加,惟撤銷人數及比率亦遽升,如 105 年度撤銷達 1,269 人,占總人數 2,345 人之 54.12%,並較 104 年度增加 5.47 個百分點,對附命戒癮治療之整體成效影響不容小覷。</p> <p>4. 根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戒毒策略,矯正署研提精進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之行動方案。前經追蹤 98 年度施用毒品出獄 7,887 名收容人之再犯情形,截至 105 年度再犯施用毒品罪者計有 5,621 人,占比達 71.3%,即逾 7 成再犯率,又其中仍有 4,017 人,約 5 成毒品罪收容人係於出獄後 2 年內再犯。是以,施用毒品收容人之矯正成效未盡理想。</p> <p>鑑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屆滿 8 年,該行動方案截至 105 年底執行結果,貪瀆起訴案件判決定罪率雖逾 7 成,然相較以往年度,及平均全部案件定罪率逾 9 成,建請法務部積極改善並提升檢肅貪瀆成效。</p> <p>說明:</p> <p>1. 107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肅貪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8,805 萬 5 千元,其中:(一)法務部於「法務行政—辦理檢察工作業務」科目項下編列辦理肅貪業務經費 12 萬 5 千元;(二)廉政署於「廉政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4,820 萬 5 千元,係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貪瀆預防、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政風機構督導審核等業務所需經費;(三)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檢察業務—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科目編列 572 萬 5 千元;(四)調查局於「司法調查業務—貪瀆犯罪防制」科目編列 3,400 萬元。</p> <p>2. 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推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嗣 103 年 4 月進行部分修正,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以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續為實現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反貪腐精神和政策,105 年 8 月再次修正,提出 9 項具體策略供各機關參處,俾利據以研訂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衡量指標項目,以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之要求。法務部 107 年度施政目標即載示「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p>	<p>1. 貪瀆案件定罪率較全般刑案定罪率為低,究其原因如下:貪瀆是人類社會存在已久之犯罪,屬於犯罪學上所稱之「白領犯罪」,具高智慧性、隱密性、狡詐性、忌諱性及久遠性,偵辦蒐證相當困難,且修法將圖利罪修改為結果犯,刪除未遂犯,限縮公務員之範圍,又因法定刑度較重致法官採證嚴格,而圖利罪與行政裁量息息相關,判決無罪的機會相對提高,加上涉案公務員常以「不知規定內容」為辯,檢察官要證明被告主觀明知違背法令亦非易事,造成法院常以「行政疏失」為由判決無罪。且法院與檢察官對於特定案件常出現見解不一之情形,法官與法官之間亦然。</p> <p>2. 本部除要求各檢察機關應加強蒐證、協同辦案、審慎提起公訴等偵查作為,並出版「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分析彙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提供檢察官辦案參考,另每年定期舉辦肅貪研習會,</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十五項 (新增)</p>	<p>民監督政府」，並納「提升貪瀆定罪率」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p> <p>3. 法務部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已歷 8 年，98 年下半年至 104 年度檢肅貪瀆案件定罪率，自 100% 減為 66.6%，概呈逐年下滑情事，105 年度定罪率 73.7%，雖已較 104 年度增加 7.1 個百分點，然相較以前年度逾 75%，及平均全部案件定罪率約 96% 上下，有改進空間。</p> <p>現行中央各機關所需國家賠償經費及求償收入，統籌編列於法務部，惟國家賠償求償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賠償經費卻大幅超支，甚至連年需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鑑於國家賠償事件涉及賠償義務機關之職掌與專業判斷，且實務上國家賠償及求償案件有集中於少數部會現象，為使權責相符，建議研修相關規定，由各機關依經驗值自行編列國家賠償金及求償收入，並依規定估列應收國家賠償求償收入，以利各機關審慎執行公權力及落實行使求償權。</p> <p>說明：</p> <p>1. 107 年度法務部於「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723 萬 4 千元，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與執行職務之人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另於「國家賠償金」科目編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支應中央各機關國家賠償經費 3,689 萬 2 千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24 條制定之國家賠償法係自 70 年 7 月施行，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爰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國家賠償所需經費由法務部統籌編列預算並支應。</p> <p>2. 揆 103 年度起國家賠償求償收入之執行情形，103 至 105 年度分別為 4 萬 5 千元、834 萬 2 千元及 231 萬 7 千元，預算達成率各為 0.5%、89.7% 及 30.29%，各年度均未達成預算目標，其中 103 年度短收甚鉅；然 103 至 105 年度國家賠償給付金額分別高達 5,016 萬 6 千元、7,376 萬 7 千元及 9,993 萬 4 千元，逐年攀升，104 及 105 年度均大幅超支且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千餘萬元及 5 千餘萬元支應，可悉法務部對國家賠償求償收入及賠償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差距頗大。</p> <p>3. 檢視近年度中央各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情形，主要集中於國防部及交通部，如 103 至 105 年度國防部分別有 11 件、10 件及 5 件，總金額為 1,773 萬 5 千元、2,698 萬 2 千元及 7,285 萬 1 千元，交通部則分別有 8 件、4 件及 4 件，總金額為 2,879 萬 2 千元、1,447 萬 4 千元及 1,940 萬 7 千元，概因渠等機關業務特性，致賠償件數及賠償總金額年年居高不下；復 103 至 105 年度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之獲償情形合計 29 件、總金額 1,070 萬 4 千元，其中國防部及交通部合計達 929 萬 2 千元，金額即占 86.81%。準此，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國家賠償事件是否成立及後續是否行使求償權，涉及賠償義務機關之職掌與專業判斷，且實務上國家賠償及求償案件有集中發生於少數部會之情事，爰國家賠償金及求償收入應由中央各機關審酌以往經驗自行編列預算，並依規定估列應收國家賠償求償收入。</p>	<p>提升檢察官辦理貪瀆案件偵查作為之專業知能。最高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亦每季定期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藉由研析無罪判決原因，以提升檢察官辦理貪瀆案件之效能。</p> <p>本部已就「國家賠償金及求償收入預算編列執行計畫」等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法律字第 107035035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第十六項</p>	<p>107 年度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項</p>	<p>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新增)	<p>下編列 1,145 萬 2 千元，係辦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之先期整地與圖說審查等事宜，計畫期程自 105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工程總經費 15 億 7,192 萬 3 千元。鑑於司法院各級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多已先行興建（如彰化地院），要求行政院協助法務部籌謀財源，以利機關辦公廳舍（檢察機關及矯正機關）新改擴建工程計畫之推展進行。</p>	<p>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業奉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0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77279 號函核定在案。本案屬公共建設計畫，係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提報經費需求，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審查後核匡預算辦理。</p>
<p>第十七項 (新增)</p>	<p>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法官胡景彬，因財產來源不明罪判刑 4 年 6 個月確定，於八德外役監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引起社會譁然，撻伐不斷。經查，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在監受刑人罪名統計中，犯貪汙治罪條例者占所有受刑人比例不斷上升。法務部矯正署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容有監督檢視之必要，爰請法務部於下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書面報告。</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係依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相關規定辦理，其中已明定受刑人罪名、刑期、累進處遇級別、犯次、撤銷假釋或保安處分待執行、以及是否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等資格條件。又為使遴選公開透明，授權訂定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就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分別訂定之。</li> <li>2. 為使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更加透明、客觀，各機關每季公告受理受刑人之申請，依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進行資格審查，而遴選小組委員計有 11 人（其中 4 名外聘委員具有刑事司法、犯罪學、社會學或法律工作背景），評比採取量化積分制度，且遴選小組委員包含外部專家學者並採取無記名投票，尚具客觀、公正性。</li> <li>3. 綜上，鑑於外役監受刑人係由符合資格條件之受刑人報名，再經遴選小組委員審議決定，尚非辦理移監，提案文字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容有監督檢視之必要，爰請法務部下會期內提出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書面報告。」。</li> </ol>	<p>本部已就「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容有監督檢視之必要」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以法綜字第 107000721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第十八項 (新增)</p>	<p>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法官胡景彬，因財產來源不明罪判刑 4 年 6 個月確定，併科罰金 450 萬元，於八德外役監服刑，法務部矯正署上週核准假釋，貪汙法官獲得假釋寬典，引起社會譁然，撻伐不斷。</p> <p>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假釋審查委員會對假釋案件，應就管教小組及教化科之意見，受刑人在執行中之有關事項，並參酌受刑人假釋後社會對其觀感詳為審查，認為悛悔有據，始得決議辦理假釋。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法，取決於多數。」，其中「參酌受刑人假釋後社會對其觀感詳為審查」、「認為悛悔有據」標準抽象難以理解。</p> <p>又根據法務部監獄受刑人假釋及撤銷假釋情形統計資料，自 2012 至 2016 年度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核准比率自 39.9%逐年上升至 49.7%，法務部假釋複審核准比率自每年維持近八成比率，假釋核准總</p>	<p>本部已提出假釋審核機制改善措施專案報告，並於 107 年 5 月 8 日以法綜決字第 10701522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十九項 (新增)</p>	<p>比率自 32.6% 上升至 40.0%。2012 至 2016 年度撤銷假釋人數與假釋人數比率自 15.4% 不斷上升，2017 年 1 至 11 月撤銷假釋人數與假釋人數比率更高達 19.4%。</p> <p>法務部矯正署辦理假釋審核機制實有監督、改善之必要，爰此要求法務部於下會期內提出假釋審核機制改善措施專案報告，包括公開審查委員名單、假釋委員會及法務部假釋審核過程會議紀錄、懊悔有據判斷標準、假釋核准名單等資訊。</p> <p>根據 2017 年 5 月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民法》未保障同性伴侶婚姻自由及平等權，相關法令違憲，政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起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然而，釋字宣布至今已逾半年，同性配偶仍無法順利登記，使其權利在缺乏法律保障下持續受到侵害。請法務部於下會期內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兩年的修法空窗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明示此期間有關同性婚姻登記之處理準則與配套措施。</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法律字第 107000480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